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金额	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增信措施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信用评级结果	主体信用等级 AAA、本期债券评级为 AAAsti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会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变相返费，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合规发行，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三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本期债券的特点和风险，审慎评估自身资产状况和财务能力，并承担认购本期债券的相应风险，审慎合理投资，不从事《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八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审核，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等有关章节。

一、发行人基本财务情况

本期债券发行上市前，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267.75亿元（2026年6月30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为67.46%，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2.93%。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71,768.98万元（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0,609.67万元、62,242.77万元和72,454.52万元的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倍。发行人发行前的财务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二、评级情况

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根据2026年10月22日出具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本期债券债项评级为AAAsti。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发行人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行人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发行人或本期债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根据本期债券评级报告，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优势和风险如下：

优势：1、公司作为中央国有的商用车制造企业，在产能布局、行业地位和品牌影响力等方面具备显著优势。2、公司核心零部件保障能力和产品研发能力强。3、公司现金类资产充裕，资产流动性强，资产质量非常好。4、公司是控股股东一汽股份旗下核心商用车整车业务平台，其经营发展可获得很大支持。

关注：1、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波动下降。2、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占用；期间费用对利润存在一定侵蚀，非经常性损益、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大。3、公司整体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关联方应收账款对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占用。

三、其他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 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 35,109.94 万元、25,334.11 万元和 32,116.3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82,829.97 万元、65,927.12 万元和 78,855.32 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和 94,309.20 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分别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和 59,061.9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967.34 万元、-585,028.63 万元、268,503.24 万元及 647,757.31 万元，具有一定波动性，主要是受到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应收账款增加以及采购商品支出变化等综合影响。结合近年发展趋势，预期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维持净流入，但仍然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五、重大资产重组风险

2024 年 10 月，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21.8393%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未导致上市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完成上述股权划转所涉及的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股权划出后，预计将对发行人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重要财务指标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的治理、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但若未来发行人还存在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且不能较好地进行重组后的整合，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存货增加、周转率下滑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1,044,726.24万元、1,055,926.58万元、1,373,033.50万元和1,703,437.6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39,062.09万元、44,205.26万元、31,492.15万元和20,827.9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5,664.15万元、1,011,721.31万元、1,341,541.34万元和1,682,609.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9%、20.10%、26.17%和 26.51%，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23次/年、5.44次/年、4.95次/年和2.35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库存管理措施不力导致存货进一步跌价，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七、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1,148,084.92万元、1,119,830.06万元、1,099,308.70万元和1,035,068.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6%、15.39%、15.16%和12.58%。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固定资产折旧当期增加金额分别为168,754.52万元、177,865.05万元、174,259.26万元和76,387.32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八、投资控股型企业风险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九、重要投资者保护条款

（一）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除本期债券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1亿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30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二）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30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十、投资者适当性条款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仅面向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发行，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发行认购。本期债券上市后将被实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仅专业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参与交易，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中的个人投资者认购或买入的交易行为无效。

十一、上市情况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将采取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及协商成交的交易方式。但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现金流和信用评级等情况可能出现重大变化，公司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申请能够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若届时本期债券无法上市，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回售予本公司。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等情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由债券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不能在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外的其他交易场所上市。

十二、本期债券是否满足通用质押式回购条件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目录

声 明.....1
重大事项提示.....2
释义.....8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10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10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11
第二节 发行概况.....1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19
二、认购人承诺.....21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23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23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36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36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37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37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38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40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43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44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52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53
八、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77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77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78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79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82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82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95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97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12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21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138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138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140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140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140
三、其他重要事项.....141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141
第七节 增信情况.....143
第八节 税项.....144
一、增值税.....144
二、所得税.....144
三、印花税.....144
四、税项抵销.....144
五、声明.....145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146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148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148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150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153
四、受托管理人.....169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194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194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196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19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218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218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218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一汽解放/公司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债券的公开发行
本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制作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法律意见书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署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为保障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章程》	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一汽轿车	指	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中国一汽	指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一汽股份	指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
一汽奔腾	指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一致行动人
一汽财务、财务公司	指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子公司，同时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解放赋界	指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原名一汽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解放有限	指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信用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国的商业银行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最近三年/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最近三年末/近三年末	指	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和2026年6月30日
报告期末	指	2026年6月30日
证券登记机构、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14吨的重型卡车
中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6吨，并小于或等于14吨的中型卡车
轻卡	指	最大总质量大于1.8吨，并小于或等于6吨的轻型卡车
客车	指	乘坐9人以上（包括驾驶员座位在内），一般具有方形车厢，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的商用车，这类车型主要用于公共交通和团体运输使用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宏观经济运行状况、财政政策、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在深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而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四）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任何重大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

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五）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已根据实际情况拟定多项偿债保障措施，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无法得到有效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与发行人有关的风险

（一）财务风险

1、其他收益金额较大及波动的风险

2023-2025年度，发行人营业利润分别为35,109.94万元、25,334.11万元和32,116.30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2,829.97万元、65,927.12万元和78,855.32万元，其他收益分别为61,339.17万元、112,940.91万元和94,309.20万元，主要是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其中与政府补助相关的其他收益分别为54,684.00万元、61,825.88万元和59,061.9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显著，如果发行人未来所获得的政府补助等其他收益无法持续，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2、存货增加、周转率下滑及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账面原值分别为1,044,726.24万元、1,055,926.58万元、1,373,033.50万元和1,703,437.68万元；存货跌价准备的余额分别为39,062.09万元、44,205.26万元、31,492.15万元和20,827.94万元；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005,664.15万元、1,011,721.31万元、1,341,541.34万元和1,682,609.73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2.69%、20.10%、26.17%和 26.51%，存货金额占比较高。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23次/年、5.44次/年、4.95次/年和2.35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加剧或发行人库存管理**

措施不力导致存货进一步跌价，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合计分别为1,148,084.92万元、1,119,830.06万元、1,099,308.70万元和1,035,068.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6%、15.39%、15.16%和12.58%。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和2026年1-6月固定资产折旧当期增加金额分别为168,754.52万元、177,865.05万元、174,259.26万元和76,387.32万元。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4、应收账款发生坏账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234,310.86万元、706,729.61万元、527,513.04万元和913,436.40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9%、14.04%、10.29%和14.39%。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多在1年以内，比例维持在60%以上，发行人已按会计政策规定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但**若发行人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该等应收账款不能按期甚至无法收回，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5、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2023年末、2024年末、2025年末和2026年6月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2,504,740.96万元、2,659,464.91万元、2,681,948.62万元和2,677,450.62万元。其中，未分配利润金额分别为624,653.36万元、605,533.99万元、653,276.64万元和661,777.42万元，占所有者权益的比例分别为24.94%、22.77%、24.36%和24.72%，占比较高。**未来若发行人进行较大金额的利润分配，可能导致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和结构产生较大变化。**

6、汇率风险

发行人践行“SPRINT 2030”国际化战略，全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出口已覆盖全球100余个国家和地区。目前我国实行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人民币汇率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但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汇率政策的波动将对发行人未来进出口业务产生影响。**

7、未来投资支出较大的风险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239,406.70万元、95,988.03万元、-233,484.59万元和-14,075.66万元，根据发行人总体发展规划，未来三年公司仍开展一定项目投资，若**未来投资支出较大，可能一定程度上增加发行人的偿债压力。**

8、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0.61亿元、-5.33亿元、0.80亿元和0.63亿元，毛利率分别为7.65%、6.27%、7.05%和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18%、5.74%、6.76%和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6.89%、5.19%、6.21%和4.39%，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及毛利率有所波动。**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背景下，发行人面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负，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9、投资收益波动的风险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实现的营业利润分别为35,109.94万元、25,334.11万元、32,116.30万元和22,953.09万元，其中投资收益分别为28,232.88万元、62,969.26万元、-4,316.48万元和-914.70万元，占营业利润比例分别为80.41%、248.56%、-13.44%及-3.99%，呈波动状态。公司投资收益主要来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等，报告期内投资收益水平有所波动，主要为投资企业经营效益波动以及2024年出售一汽财务21.8393%股权所致。**未来在汽车行业竞争激烈的影响下，公司所投资公司的经营效益会一定程度影响发行人的投资收益，发行人的利润增长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

10、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的风险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8,967.34万元、-585,028.63万元、268,503.24万元和647,757.31万元，呈波动趋势，主要系发行人2024年拓展海外业务，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由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是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之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波动将对本期债券的偿付产生不利影响。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在未来持续波动，可能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不利影响。**

11、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的风险

2023年、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分别为-1,258.76万元、116,966.15万元、-7,406.34万元和-131.07万元，呈波动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主要系2024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所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波动主要受资金统筹安排、融资结构调整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环境、货币信贷政策、产业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外部融资渠道收紧、融资成本上升或融资规模受限，进而使公司在短期内面临筹资现金流不足、资金周转压力加大的风险，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债务偿付安排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商用车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国内商用车市场竞争格局进一步加剧，行业呈现结构性变革与存量博弈并存的发展态势。发行人作为目前国内行业领先的商用车企业，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优势、产品优势、客户优势、品牌优势及团队优势，**但如果未来行业技术发展、产品竞争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而发行人不能利用自身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现有市场地位，将面临丧失竞争优势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新能源市场竞争风险

新能源商用车市场蓬勃发展，渗透率持续提升，发行人新能源业务仍需进一步巩固并扩大现有优势。新能源商用车研发需要大量资金、人力投入，且技术迭代速度较快，若发行人未能在电池续航、充电配套、智能化应用等核心领域拉开与友商的差距，将在市场中面临更为激烈的竞争态势。同时，关键材料价格波动、新能源新模式业务拓展难度、细分市场竞争加剧等多重因素，进一步**增加了发行人在新能源市场面临的不确定性。**

3、技术升级迭代新业务不及预期的风险

目前商用车相关环保、运输等领域法规标准不断提高，同时汽车行业迈向“新四化”变革，这都要求传统车企必须转型升级。但汽车产品的生产是一个系统工程，工艺相对复杂，产品开发周期长、投入大，同时新产品的市场导入也需要大量投入；加之未来技术的迭代周期不断缩短，对发行人加强相关技术及车型开发等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若发行人的技术升级迭代进度和成果未达预期，致使技术水平落后于行业升级换代要求，未能及时掌握相关技术、推出相应产品，将影响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发行人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业绩下滑的风险。**

4、海外市场拓展风险

海外市场对商用车企业的战略价值日益凸显。在市场拓展层面，全球经济复苏乏力导致部分国家及地区卡车需求持续疲软，部分国家进一步加征卡车进口关税，并计划扩大碳边境调节机制覆盖范围，显著增加了卡车出口难度；同时，不同地域的法规与需求差异显著，部分区域新排放法规已进入落地筹备阶段，对卡车污染物排放提出了更高要求，导致企业合规适配成本大幅上升。在经营层面，复杂的国际环境使得海外销量与利润目标的达成存在不确定性，地缘政治波动及各国政策调整，进一步加大了境外经营合规风险。**综上，海外市场面临的国际贸易摩擦及政策法规的不确定性风险，为发行人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挑战。**

5、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钢材是汽车制造的主要原材料，汽车整车及零部件生产需要用到冷轧板、热轧板、电镀锌板和热镀锌板等钢材。而钢材、铝材、橡胶、塑料以及油漆、稀释剂等化学制品和零部件的价格受上游原材料及自然资源价格波动的影响较大，一旦上述原材料和零部件供应短缺、采购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将直接影响发行人的生产成本和盈利空间。同时，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在时间上存在一定的滞后性，且在变动幅度上也存在一定差异。**因此，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产生一定影响。**

6、产品质量风险

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主要包括汽车和零部件的技术规范、最低保修要求和汽车召回规定等。近年来，国家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提高汽车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加强节能减排、促进汽车产品结构调整的政策，包括《缺陷汽车召回管理规定》《汽车侧面碰撞和乘员保护》等产品质量和安全法规和技术标准。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质量管理，尚未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政府质量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但是，如果发行人未来出现不满足产品质量和安全标准相关问题，则面临较大经营和法律风险。**

7、技术流失的风险

汽车行业当中，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尤为重要。**若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等原因导致核心技术流失，将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竞争优势的保持造成不利影响。**

8、供应商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生产环节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配件有钢材、轮胎、钢圈、板簧等，

也有部分车型对外采购发动机、车桥和变速箱。2025年度，发行人向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为 30.71%。**如果供应商出现停产、经营困难、交付能力下降等情形，将会对发行人的采购造成一定程度的影响。**

9、销售渠道管理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发行人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目前，发行人销售和服务网络规模庞大且分布广泛，对其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如若发行人无法有效管理各销售和服务网点，导致各网点无法按照统一的标准和要求向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与服务，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市场地位、销售业绩以及财务表现均将不同程度受到影响。**

10、环保及安全生产风险

发行人将环境保护作为发行人经营活动的重点工作，但是随着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发行人仍面临一定的环保压力**。目前发行人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一系列严格的制度和要求，但发行人不能确保日后不会发生因处理不当所引致的意外事故，并不能排除其在日常经营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这些风险可能导致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环境破坏及潜在的法律责任，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正常经营将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1、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具体业务主要由发行人子公司负责经营，经营业绩主要来自于子公司。目前，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有明确分红政策，且发行人建立的相关制度对下属子公司在人事、财务和生产经营等方面做出了明确规定，对子公司有着较强的控制力。**如果未来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及分红政策产生不利变化，将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的主要关联交易包括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向关联方出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未来随着发行人产业链条的进一步完善，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都有可能增加，如出现不公平合理的关联交易将会降低发行人的竞争能力和独立性，增加经营风险，损害公司形象。

3、突发事件引发的公司治理结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层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四）政策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

商用车行业的发展与盈利状况与宏观经济发展情况密切相关。国家整体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物流运输等领域的发展情况，直接决定了商用车行业的市场需求，与商用车行业的收入规模、利润水平密切相关。如国际、国内宏观经济发生不利变化，将可能对商用车行业的生产经营环境产生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2、行业政策风险

商用车行业与公路运输、环境保护等领域存在紧密联系，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的调整均可能对商用车行业产生直接影响。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及社会形势的变化，国家可能会在产业发展、环境保护、市场监管等各方面进行相关政策调整。未来若发生不利于汽车市场发展的政策调整，将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盈利能力等造成不利影响。

3、环境保护政策风险

近年来，国家全面实施节能减排重点工程，控制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2023 年 7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全面实施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禁止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国六排放标准 6b 阶段的汽车。未来，如果国家加速实施更加严格的环保标准，有可能增加发行人产品研发和生产成本，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4、新能源补贴政策变动风险

发行人开展新能源商用车业务，该产业当前属于国家政策鼓励产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新能源汽车行业的鼓励政策，这些政策若出现对本行业不利的变化或在实际执行过程中调整，将会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5、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23年7月4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布了《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对购置日期在2024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购置日期在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期间的新能源汽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根据财政部和税务总局2023年颁布的第43号文件《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发行人子公司解放有限及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符合先进制造业企业条件，允许自2023年1月1日开始，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增值税税额；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解放有限和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因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按15%的优惠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未来，如关于购置税、增值税和所得税的相关减免政策取消，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二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情况及注册情况

发行人于2026年8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6年9月15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等议案，并做出决议，同意公司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发行人于2026年11月5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63 号），同意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含）人民币10亿元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公司将综合市场等各方面情况确定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规模及其他具体发行条款。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发行主体：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规模：本期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债券票面金额：100元。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增信措施：本期债券无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网

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公司与簿记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在利率询价区间内协商一致确定。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A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机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由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配售规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网下配售原则：与发行公告一致。

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

兑付及付息的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1个交易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付息方式：按年付息。

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7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兑付方式：到期一次还本。

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9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支付金额：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公司普通债务。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Asti。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期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跟踪评级。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指定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通用质押式回购安排：本公司认为本期债券符合通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回购资格及折算率等事宜以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为准。

（三）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6年11月23日。

发行首日：2026年11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6年11月25日至2026年11月26日，共2个交易日。

2、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此安排。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3163号）同意，本次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亿元（含10.00亿元）。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3.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拟将4.40亿元用于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拟将2.60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

（1）项目建设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3.00亿元拟用于项目建设，公司有权调整拟用于项目建设的金额用于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募集资金投向	项目实施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占募集资金总额比
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中重型发动机升级改造项目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	6.12	1.92	31.37	19.20
一汽解放J168-1驾驶室平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	1.26	0.53	42.06	5.30
一汽解放2026年度应用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0.85	0.55	64.71	5.50
合计			**8.23**	**3.00**	**36.45**	**30.00**

1）项目功能定位核查

从长期来看，中国经济总量的日益增长造就了我国长途物流及其运输需求量不断增长，公路运输在综合运输体系中将长期占据主导地位，对中重型卡车的需求强劲。《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将汽车关键零部件、轻量化材料应用等产业列入鼓励类；《有效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行动方案》明确提出“研究中重型货车零碳排放技术发展路径”，支持物流枢纽场站、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等绿色化升级改造；《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年）》明确完善物流运输体系、加快汽车行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等。

因此，发行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宏观调控政策、产业政策和固定资产管理法规制度。

2）项目建设背景

1.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中重型发动机升级改造项目

双碳战略推动商用车动力多元化发展，高效内燃机依然是未来10年中重卡市场的主要动力，持续提升传统产品竞争力是企业战略的必然选择。同时，开发天然气发动机及氢气发动机，补足排量空缺，构建领先重型产品组合，是一汽解放未来的发展方向。

2.一汽解放J168-1驾驶室平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立足高端重卡市场，面向国内外快运、普货、资源运输等多工况细分场景，依托J7平台打造全新高端驾驶室产品，匹配用户高可靠、智能化需求，持续增强解放重卡竞争力，巩固市场领航优势。

3.一汽解放2026年度应用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随着发行人业务变革持续推进，现有各业务领域系统亟待升级整合以适配业务发展需要。为有效化解内外部各类挑战，亟需开展 IT 系统整合与平台升级工作，实现系统集约精简、用户体验提质，全面达成信创合规目标。

3）项目建设内容

1.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中重型发动机升级改造项目

依托大柴工厂、长春工厂现有厂房、产线及公用设施实施项目建设，新建中型换代缸体缸盖精加工生产线；对 13L 缸体缸盖生产线实施改造，适配 6DV 系列发动机生产；改造 13L 装配线，兼容中型换代、6DV 系列发动机装配；新建 6DV 气体机试验线；同步改造长春工厂曲轴、连杆生产线，满足中型换代及 6DV 系列发动机曲轴、连杆加工需求。最终实现中型换代（F115/F116/F117）与 6DV 系列升级机型（6DV2 柴油机、6SV3 天然气发动机、6HV3 氢气发动机）共线生产。

2.一汽解放J168-1驾驶室平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依托卡车厂、客车公司现有厂房及公用动力条件，对既有产线开展适应性改造，增补工艺设备与工装，覆盖顶盖、地板、侧围、后围、前围、驾驶室白车身焊装、驾驶室涂装、驾驶室装配及非金属涂装件生产。项目维持 J7 车型 5 万辆/年标准产能不变，同步实现 J168-1 驾驶室平台产品混流生产能力。

3.一汽解放2026年度应用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通过对研发、制造、营销、车联网等领域系统升级整合，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打通研发、制造领域业务断点，满足业务变革需求，实现系统集约精简、用户体验提升、运营成本降低，全面满足信创工作要求。

4）项目资金来源

发行人项目资金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项目资本金比例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额度占项目总投资比例
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中重型发动机升级改造项目	6.12	68.63	1.92	31.37
一汽解放J168-1驾驶室平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1.26	57.94	0.53	42.06
一汽解放2026年度应用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0.85	35.29	0.55	64.71
合计	**8.23**	**-**	**3.00**	**-**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的规模未超过该项目总投资额的70%。

5）项目用地情况

1.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中重型发动机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利用企业自有土地开展项目建设。本次项目用地坐落于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中路117-12号和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轴齿三路以南、乙一路以北，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厂房。

2.一汽解放J168-1驾驶室平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新征土地，利用企业自有土地开展项目建设。本次项目用地坐落于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大街76号和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昆山路3969号，权属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

3.一汽解放2026年度应用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项目用地。

6）项目合规情况

截至目前，发行人项目取得的主要合规性文件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构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中重型发动机升级改造项目	大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文件	大金普科工备【2024】95号	大连金普新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2024年12月	项目备案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无需进行安评备案及批复的复函	——	大连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2月	职业安全

项目名称	文件名	文号	发文机构	印发时间	主要内容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准决定	大环评准字【2025】000032 号	大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	环境保护
	职业危害预评价报告（正文·备案稿）	辽宁天安评价（2024）第 241223116 号	辽宁天安海洋牧场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大工信审批字【2025】04 号	大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5 年 4 月	能源评价
一汽解放 J168-1 驾驶室平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吉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信息登记表	2025110422017403114409	长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1 月	项目备案
	安全预评价报告	——	北京中矿基业安全防范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安全预评价
	长春市建设项目环境硬性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长环建（告知）〔2026〕3 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5 月	环境影响评价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	——	吉林省众鑫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7）项目盈利性分析

1.一汽解放动力总成事业部中重型发动机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 2028 年实现达产，募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达产后中型换代发动机形成的销售收入。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预计销售收入为 67.96 亿元，利润总额为 9.10 亿元，利润率为 13.39%。

2.一汽解放 J168-1 驾驶室平台产品技术升级改造项目

本项目计划 2029 年实现达产，募投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达产后 J168-1 驾驶室平台产品配套的整车形成的销售收入。根据可研报告，本项目预计销售收入为 106.8 亿元，利润总额为 6.22 亿元，利润率为 5.8%。

3.一汽解放 2026 年度应用系统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数字化应用系统建设，旨在提升工作效率、降低运维成本。

综上所述，上述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项目达产后或配套的整车形成的销售收入，不存在来源于土地预期出让收入返还，且募投项目不得回售给政府部门的情形。根据可研报告，上述募投项目运营期内净收益预计可以覆盖项目总投资。

假设本期债券利率为3.00%，则用于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为0.27亿元，存续期内本投资项目的净收益能够覆盖项目建设部分的债券利息。假设按本期债券利率为3.00%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的债券本息为3.27亿元，债券存续期内的净收益能够覆盖用于项目建设的债券本息。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收入优先用于偿还本期债券本息。

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12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8）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6,346,550.76万元，其中包括货币资金3,001,336.50万元。在公司现金流量不足的情况下，公司可以通过变现该等资产获得必要的偿债资金。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的收入情况较好，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6,432,464.08万元、5,858,110.63万元、6,267,800.10万元和3,757,096.12万元，发行人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流动资产变现、稳定的营业收入及畅通的外部融资渠道。发行人稳定的营业收入可以进一步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保障。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617.0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65.00亿元，尚余授信额度352.09亿元。公司可用银行授信余额充足，为发行人按时还本付息提供保障。

综上，发行人目前自有资金充足、经营状况良好，且具有良好的外部资信，本期债券偿债资金相对充足，预计不会对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4.40亿元拟用于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公司有权调整拟用于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的金额用于项目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被投资单位主营业务	投资金额	发行人持股比例	预计投后影响	拟使用募集资金	使用方式	置换出资时间
解放越南有限公司	国际贸易，车辆销售，车辆售后服务维修，备件销售，车辆仓储，车辆物流，电子商务、车联网等（以属地国当地政府批复为准）	0.29	100%	被投资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0.26	置换发行人 1 年内股权投资支付的自有资金 0.26 亿元	2026 年 7 月 15 日
解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0.70	100%	被投资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0.70	置换发行人 1 年内股权投资支付的自有资金 0.17 亿元；股权投资 0.53 亿元	2026 年 8 月 14 日
解放乌兹别克斯坦有限公司		0.33	100%	被投资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0.33	置换发行人 1 年内股权投资支付的自有资金 0.04 亿元；股权投资 0.29 亿元	2026 年 7 月 10 日
解放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0.60	100%	被投资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0.60	置换发行人 1 年内股权投资支付的自有资金 0.32 亿元；股权投资 0.28 亿元	2026 年 3 月 15 日付 1286.95 万、6 月 22 日付 1900 万
解放澳大利亚有限公司		0.28	100%	被投资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0.28	股权投资	-
解放墨西哥有限公司		0.32	100%	被投资方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按照成本法进行核算	0.32	股权投资	-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商用车车电分离服务、整车租赁等新能源商用车全生命周期运营服务	1.91	47.0270%	被投资方为发行人合营企业，计入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	1.91	置换发行人 1 年内股权投资支付的自有资金	2025 年 11 月 27 日
合计	——	**4.43**	——	——	**4.40**	——	

发行人承诺置换后的资金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亦不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

（3）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将 2.60 亿元用于补充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具体用于研究与开发支出、日常经营采购等，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有权调整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

2、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披露

（1）发行人符合科技创新类发行人相关标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以下简称“《指引 7 号》”）第七章第八十一条规定：“发行人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并在本所上市或挂牌的，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原则上不高于 80%。”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67.46%，未超过 80%，符合上述规定。

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指引 7 号》第八十二条规定：“科技创新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并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不足 50 亿元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的，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各年度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二）报告期内各年度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 50%以上。（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合计 20 项以上。（四）发行人至少具备 1 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含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或者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包括但不限于“科技创新再贷款”“创新积分制”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发行人子公司符合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发行人可以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相关子公司发展的比例应当不低于 70%。本所支持未达到本条第一款规定，但是处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领域并具有明确依据的科技型企业申请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

券。本条第一款所称研发投入按照本期费用化的研发费用与本期资本化的开发支出之和计算。发行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通过“研发支出”科目准确核算相关支出。”

2023-2025年度，发行人年均营业收入为618.61亿元，超过50亿元，各年度研发投入分别为31.05亿元、28.00亿元和25.82亿元，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4.57%，超过2%。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主要为商用车，主要为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依据如下：2023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目共计9项，其中J7系列拓展车型开发项目、JH6系列拓展车型开发项目、燃料电池产品开发项目、解放智能驾驶产品开发项目等9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4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目共计14项，其中车路云一体化试点项目、AI大模型语音助手开发项目、车机平台化项目、智能诊修2024年度升级项目等14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5年度，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主要研发项目共计16项，其中轻型新能源领途纯电产品开发项目、海外车联网、新能源总成产品开发项目、新能源集成式热管理技术等16项涉及商用车领域。2023-2025年度，商用车业务板块累计营业收入合计为1,712.10亿元，占累计营业收入的92.25%，超过30%。

此外，截至2025年末，公司先后主导或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336项，承担国家省市科研项目34项，累计获得有效授权专利4793件。

发行人本部属于国务院国资委2025年发布的“科改企业”名单成员，满足《指引7号》第七章第八十二条第四点规定，此外，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和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称号，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获得国家级世界一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2）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近年来一汽解放加速打造“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着力突破新能源、智能网联领域关键核心技术，全速推进纯电、燃电、混动三条技术路线，加速新能源转型产业化布局，持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和自主研发投入。研发投入主要集中于新能源整车产品及核心总成、智能驾驶、智能座舱、智能控制、车联网等关键技术。根据国家统计局《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23号），发行人所属的科技创新领域为“新能源汽车产业”。

（3）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及相关政策依据

发行人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属性。一汽解放着力打造自主核心竞争力，开展整车研发、总成研发、前瞻技术研发等关键技术攻关及产业化应用，构建“组织敏捷、生态融合、流程有效、资源充足、人才担当、文化深厚”的高效协同科技创新体系，拥有超过3000人的高效协同研发团队。近三年研发投入分别为31.05亿元、28.00亿元和25.82亿元，累计研发投入达84.87亿元。一汽解放将持续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锚定“科技解放”转型方向，加速传统商用车、新能源车、智能网联车领域关键技术攻关与成果转化，推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与新产品落地应用，通过持续的技术革新提升产品竞争力，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0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指出“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蓬勃发展，汽车与能源、交通、信息通信等领域有关技术加速融合，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成为汽车产业的发展潮流和趋势”，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深入实施发展新能源汽车国家战略，以融合创新为重点，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提升产业基础能力，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加快建设汽车强国”。

2022年1月，国家交通运输部和科学技术部联合印发《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年）》，其中“四、主要任务”之“（二）提升交通装备关键技术自主化水平”中指出“加快载运装备技术升级”“推动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研发，突破高效安全纯电驱动、燃料电池与整车设计、车载智能感知与控制等关键技术及设备”。

2026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发布（以下简称“《十五五规划纲要》）”，在第五章“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第一节明确指出要“加快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机器人、生物医药、高端装备、航空航天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优势互补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着力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在专栏3“新产业新赛道培育发展”中同时提出“拓展高安全高能量密度电池在新型智能终端、新型储

能、电动交通工具等领域应用”。

发行人自身科技创新属性明显，新能源化和智能网联化技术路线及研发能力符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21-2035 年）》《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政策要求。

（4）发行人所持有的创新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一汽解放是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秉承“开放学习、创业创新、艰苦奋斗、永争第一”的企业精神，连续八年蝉联中国商用车创新排行榜第一名，创新能力稳居行业前列。切实发挥出国资央企“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充分彰显一汽解放作为“国车长子”的深厚技术底蕴和产业责任担当。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解放合并口径共拥有有效授权专利 4793 件，其中有效发明专利 1825 件，有效实用新型专利 2450 件，专利数量处于行业前列；先后参编国家标准 118 项，是行业标准制定的“领跑者”；主导或参与在研国家级科研项目 10 项。同时，一汽解放是掌握世界级整车及三大动力总成核心技术的商用车企业之一，通过 ISO9001、IATF16949 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家级自主汽车产品研发及试验认证基地。

截至 2025 年末，一汽解放在发动机、越野车等核心技术 5 次荣获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4 次荣获中国汽车工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5）发行人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一汽解放持续加大在新能源（纯电、燃电、混动）、智能驾驶、车联网、整车电控、芯片国产化等关键领域的研发投入。2026 年重点推动中长途纯电牵引、智能驾驶等重点项目。

1）智能驾驶项目：2024 年 6 月，一汽解放启动组合驾驶辅助平台产品立项开发；2025 年 8 月完成功性能测试和工信部组合驾驶辅助系统参数备案，同步启动头部物流客户运力承接并锁定多家快递客户开展深度联合运营，截至 2026 年 8 月安全运营里程已突破 200 万公里；凭借卓越的安全性、稳定性与经济性，赢得用户的高度认可，2026 年 5 月，成功斩获头部物流公司近百台组合驾驶辅助产品订单，实现头部快递客户市场从 0 到 1 的关键突破；现阶段，公司持续开展端到端 NOA 技术迭代升级，充分借鉴融合乘用车领域前沿组合驾驶辅助技术，着力打造商用车组合驾驶辅助标杆产品，并持续向 J7、鹰途、J6、鹰航等全系产品平台拓展，进一步赋能整车销量提升。

2）中长途纯电牵引项目：采用全新造型驾驶室、全新自主电驱桥、800V 电池+1000A 快充+集成热管理+电液转向、L2++智能辅助驾驶+智能控车等 10 余项全新技术；助力整车实现能耗、智能、可靠性等的行业领航，预计 2027 年投放市场。

（6）发行人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创新战略方面，一汽解放坚持创新驱动战略转型，制定了“13586”科技发展规划，以“解放创领”技术品牌为旗帜（1）引领，以“解放智途”、“解放蓝途”、“解放益途”技术子品牌为三条（3）自主创新技术路线，抓住“信息化、智能化、低碳化、电动化、高品质”的“四化一高”五大领域（5）主攻方向，立足自主，开放合作，全面突破掌控（80 项）关键核心技术，构建高效协同的“组织、生态、流程、资源、人才、文化”六大体系（6）。持续为用户创造最大价值和最佳体验，为推动解放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和中国首个百年汽车品牌而努力奋斗。

一汽解放锚定“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航向，依托“四化一高”五大技术平台，持续加强智能驾驶、智能驾舱、电控底盘、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技术研发投入，形成了贯通“整车-系统-总成-部件-材料”的全层级产品、全应用场景研发体系。一汽解放致力于打造商用车产业人才中心，坚持面向科技前沿，高标准建设科技创新队伍，一方面充分利用全球研发布局及技术平台优势，引进行业内高水平领军人才，在关键核心领域发挥“技术领军”作用；另一方面持续深化与清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吉林大学、院士工作站等全国 90 余所知名高校的对接合作，强化博士后、工程硕博士的联合培养与实践培育，推动外引与内培的双向联动，为一汽解放科技创新人才梯队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内生动力。

一汽解放聚焦智能驾驶、新能源等重点领域，面向全球引进高水平科技领军人才与国际化人才，聘任为公司首席师、高级主任师，充分发挥专业技术带头人作用，引领各专业领域创新发展。建立科学创新奖励机制，面向公司内部科技创新活动设立“解放有限科技创新奖”，分设科技创新项目奖、科技论文奖、科技创新人才奖和专利奖，旨在鼓励自主创新、培育创新文化，加速成果转化。

综上，发行人目前拥有行业领先的科技创新能力和完善的科技管理体系，同时在未来长期的发展规划中，科技创新也始终属于发行人发展的重点方向，因此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能够持续保持技术创新能力和科创属性。依据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本期债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7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及第九十一条有关规定，发行人可认定为科技创新类发行人，本期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如发行人调整募集资金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应履行相应内部程序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如发行人调整前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分别属于偿还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股权投资或资产收购等用途中的不同类别的，应履行公司内部审核流程，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前在账户及资金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本期债券的资金监管安排包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约定对募集资金的监管进行持续的监督等措施。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设立

为了加强规范发行人发行债券募集资金的管理，提高其使用效率和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持续监督

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

每月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人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

发行人所属集团设置有财务公司，制定了资金集中管理制度，体系内资金集中归集、统一管理。发行人对自有资金具有完全支配能力。上述情况对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项目建设、股权投资和置换一年以内用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股权投资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将充实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发行人经营实力进一步增强，提升发行人的资金使用效率。

本期债券发行是发行人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使发行人的资产负债期限结构得以优化，拓展了发行人的融资渠道，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以及盈利增长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二、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发行人系首次发行公司债券，不涉及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

三、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有关募集资金投向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并承诺加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并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管和隔离机制；承诺本期债券及拟偿还有息负债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承诺本期债券及拟偿还有息负债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开发或购置土地；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及日常经营性支出等用途，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妥善安排使用，不用于债务重组业务，不转借他人。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汽车整车制造和动力电池项目建设。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AW Jiefang Group Co., Ltd.

股票代码：000800.SZ

股票简称：一汽解放

法定代表人：李胜

注册资本：4,921,280,975 元

实缴资本：4,921,280,975 元

设立日期：1997 年 6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244976413E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邮政编码：130011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

传真：0431-80918883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 2259 号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杨丽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联系方式：0431-80918881

董事会秘书：杨丽

所属行业：汽车制造业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

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网址：http://www.fawjiefang.com.cn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历史沿革信息

序号	发生时间	事件类型	基本情况
1	1997年6月	设立	发行人是于1997年经中国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设立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体改生[1997]55号）的文件批准，由中国一汽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7年6月10日发行人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2	1997年6月	上市	发行人于1997年5月2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00,000股，于1997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3	2012年4月	控股股东变更	2012年4月，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862,983,689股股份（占总股本53.03%）作为对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投入一汽股份，并于2012年4月9日办理完毕证券过户登记。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由中国一汽变更为一汽股份，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2020年3月	重大资产重组、增资	2020年3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2号）。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3月23日出具的XYZH/2020BJA100417号《验资报告》，截至2020年3月19日，拟置入资产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100%股权已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拟置出资产一汽奔腾100%股权已变更至一汽股份名下，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变更为4,609,666,212元。
5	2020年5月	更名、主营业务变更	为符合发行人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中文名由“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FAW Car Co., Ltd”变更为“FAW Jiefang Group Co., Ltd”，证券简称由“一汽轿车”变更为“一汽解放”，证券代码“000800”不变，主营业务由乘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变

			更为商用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2024年10月	增资	2024年6月，发行人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72号）。2024年10月，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298,507,462股，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298,507,462元，发行人注册资本变更为4,922,371,176元。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4,921,280,975元[1]。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24年10月，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1.8393%股权出售给控股股东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并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不涉及上市公司股权的变动，未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一汽财务有限公司的股权。

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程序

2024年10月25日、2024年11月10日，发行人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4年11月21日，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交易的议案。

2、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根据天健兴业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24）第1419号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5月31日，标的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1,774,358.19万元，按资产基础法评估价值2,254,598.87万元，增值480,240.68万元，增值率27.07%。标的资产占标的公司全部股份的21.8393%，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评估值为492,388.61万元。

根据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标的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492,388.61万元。

2024年12月19日和2024年12月24日，发行人分别收到一汽财务分红款

[1] 涉及股权激励等微小变动。

项和交易对手支付的股权转让款，总计人民币492,388.61万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的经营、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将持续大力发展主线产品，致力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本次交易完成后，发行人资金实力有所增强，为公司的日常运营、研发创新、市场拓展等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提高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资产流动性，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财务的影响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之“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之“（七）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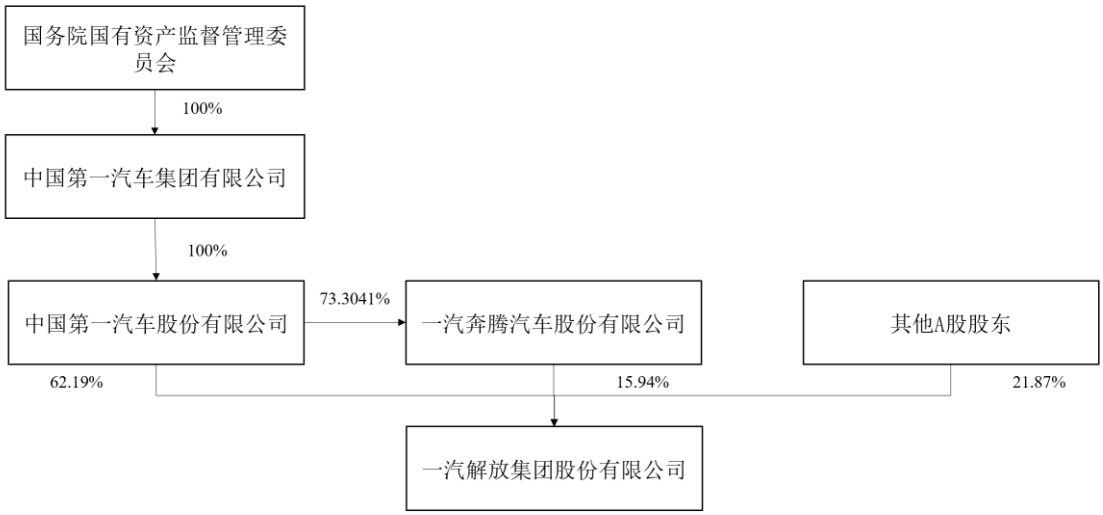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表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60,649,901	62.19%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500,000	15.94%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67,164,179	1.3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9,405,181	0.80%
端木潇漪	37,780,532	0.77%
曲虹圳	36,096,590	0.73%
吉林省股权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16,573,152	0.34%
梁建慧	14,231,400	0.29%
李伟伟	7,234,400	0.15%
晁果	6,356,858	0.13%

（二）控股股东

1、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62.19%的股权，通过子公司一汽奔腾间接持有发行人 11.68%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73.87%的股份，为发行人的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71145270J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汽车大路4696号；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蔚山路4888号；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青路1091号）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注册资本	7,8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6月28日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汽车制造及再制造、新能源汽车制造；发动机、变速箱等汽车零部件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金属铸锻、模具加工；工程技术研究与试验；专业技术服务；计算机及软件服务；火力发电及电力供应；热力生产和供应；水和燃气供应；道路货物运输；仓储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及车用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广告设计制作发布；商务服务；劳务服务；汽车及二手车销售（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一汽股份总资产为5,778.64亿元，总负债为3,365.71亿元，所有者权益为2,412.93亿元。2025年，一汽股份营业总收入为5,400.92亿元，

净利润为187.14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一汽股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2、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子公司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74.79%股权，为发行人的间接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1239989159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新红旗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	邱现东
注册资本	3,540,000万元
成立日期	1953年7月15日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汽车及零部件（包含新能源汽车及其配件及与其相关的电池、电机、电控及梯次利用电池的开发、生产、销售及租赁业务、动力电池回收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及危险废物经营）、智能产品及设备、铸锻件毛坯等的开发、设计、试验、检测检定、制造及再制造、销售；机械加工；工具、模具及设备等的设计、研发及制造；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工程建筑等业务组织和投资管理及服务；物流、仓储、租赁、能源、回收利用、二手车等相关衍生业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咨询、技术、商务、进出口（不含出版物进口业务；不包括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软件及信息、劳务服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末，中国一汽总资产为6,850.32亿元，总负债为3,798.44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051.88亿元。2025年，中国一汽营业总收入为5,347.47亿元，净利润为187.33亿元。

截至2026年6月末，中国一汽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

员会。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1、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
1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整车制造	长春市	1,080,301.25万元	100.00	100.00

2、主要子公司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2025年度/末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总资产	总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存在重大增减变动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7,052,133.96	5,090,266.70	1,961,867.26	6,739,149.04	79,959.93	是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2025年度净利润同比增加614.60%，主要系2025年商用车行业正处于回暖上升期，解放有限收入增长且整体降本增效所致。

（二）发行人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情况

无。

（三）持股比例未超50%但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及持股比例超过50%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

无。

（四）投资控股型架构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口径实现营业收入6,432,464.08万元、5,858,110.63万元、6,267,800.10万元和3,757,096.12万元，母公司无营业收入；合并口径实现净利润82,829.97万元、65,927.12万元、78,855.32万元和33,581.10万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2,158.71万元、109,035.30万元、1,054.62万元和2,160.18万元。报

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总资产 6,808,584.25 万元、7,274,921.90 万元、7,250,579.83 万元和 8,227,620.86 万元，母公司总资产 2,575,977.27 万元、2,841,895.69 万元、2,883,751.26 万元和 2,847,259.98 万元。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子公司，资产主要在子公司，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架构。

母公司资产受限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受限资产规模为 0.00 万元。

资金拆借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和对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关联资金往来，往来形成原因主要为销售款、采购款等。

有息负债方面，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负债合计 0.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0.00 万元。

对子公司控制能力方面，发行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控制能力均较强，并对其财务和经营管理具有显著影响。针对主要子公司，发行人 100%控股，对控股子公司的人员、资金及资产具有较强的控制能力，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见“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权益投资情况”。发行人对主要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情况。

子公司分红方面，报告期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均较为稳定。近三年，发行人母公司实际收到现金分红分别为 28,810.12 万元、92,031.72 万元和 16,796.02 万元。其中，主要子公司解放有限近三年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0 万元、35,350.00 万元和 0 万元。

综上所述，投资控股型架构不会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及组织机构设置和运行情况

1、发行人的治理结构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监管要求，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体系。

发行人建立了权责分明、协调运转的企业治理架构，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为决策支持机构、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为监督机构、经营层为执行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各治理主体依法依规履职，实现科学、高效决策。

发行人治理结构如下：

（1）股东会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2）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3）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4）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5）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6）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7）修改公司章程；

8）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9）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0）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1）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2）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13）对公司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事项作出决议；

14）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超过20%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15）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每笔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的累计原则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执行）；

16）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

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非独立董事6名（含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1名）。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董事报酬的标准；

8）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9）拟订公司募集资金投向方案；

10）拟订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项目的投资方案；

11）拟订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资产收购、兼并、出售、置换的方案；

12）拟订需由股东会审议批准的重大关联交易、担保、贷款方案；

13）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14）审议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超过 5%、20%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以及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20%以下的证券或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15）审议批准单笔融资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10%的借款；

16）审议批准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超过 3%、30%以下的资产抵押或质押；

17）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的关联交易及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金额超过30万元的关联交易；

18）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超过10%、30%以下的事项；

19）审议批准由于技术、工艺等原因导致原有资产不能继续使用，资产净值超过5000万元的资产处置事项；

2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21）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22）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23）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24）审议批准除股权激励计划之外的其他绩效考核激励计划；

25）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26）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7）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2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3）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9）根据董事长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相关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

10）批准投资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在 5%以下的投资项目，包括发展项目投资，股权投资，生产经营性投资，信息技术产业投资及其他公司经营范围外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等；

11）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图：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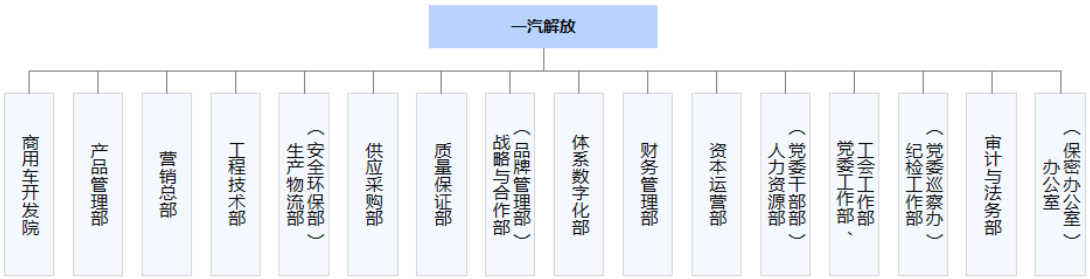

公司共设立商用车开发院、产品管理部、营销总部等 16 个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商用车开发院

负责整车、总成及零部件开发及试验等工作。

（2）产品管理部

负责产业统筹管理、跨产业产品组合管理、产品平台需求规划策划、项目管理、解决方案及智能车产品管理等工作。

（3）营销总部

负责行管公司销服业务，直管长春中重型车销服业务。

（4）工程技术部

负责工厂规划、工艺规划、投资管理及实施、生产准备、工程管理、工艺技术、工艺创新、材料定额及非标器具设计等工作。

（5）生产物流部（安全环保部）

负责生产计划管理、物料管理、物流管理、安全环境能源消防管理、精益生产及工厂保卫管理等工作。

（6）供应采购部

负责采购供应等工作。

（7）质量保证部

负责质量管理体系建设、质量规划、质量改进、计量管理、一致性管理、质量检测、整车试验等工作。

（8）战略与合作部（品牌管理部）

负责洞察、战略规划、品牌管理、合资合作管理、政府关系管理及双碳管理等工作。

（9）体系数字化部

负责流程管理、组织管理、运营管理、数字化等工作。

（10）财务管理部

负责组织开展全面预算管理、收益管理、价格管理、产品线财经管理、金融管理、财税管理等工作。

（11）资本运营部

负责组织开展信息披露、资本运作、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及股东会运作等工作。

（12）人力资源部（党委干部部）

负责人员招聘、能力发展、经理人员管理、薪酬管理、员工激励、员工绩效及劳动纪律等工作。

（13）党委工作部、工会工作部

负责组织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党的建设、宣传、企业文化、工会、团队、民主管理、社会责任、维稳、统战等工作。

（14）纪检工作部（党委巡察办）

负责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开展纪律教育；协助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巡察、监督。

（15）审计与法务部

负责内部审计、内控评价、合规管理、法律事务管理、风险管理等工作。

（16）办公室（保密办公室）

负责组织调查研究、“三重一大”、重大活动组织、行政办公、档案管理、参观接待、外事管理、八项规定、办公用房、管理用具、公务用车及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保密管理等工作。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内部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主要包括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资金管理规定、风险管理规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具体如下：

1、财务管理方面，发行人规定了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相关编制和披露要求，确保公司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2、资金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资金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本着“统筹管理、资金增值、防范风险”的原则强化公司对金融资源的统筹、调度、配置和运用，规范资金运营，防范资金风险，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与效益。

3、关联交易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4、信息披露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信息披露的媒体等方面进行了明确规定。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5、投资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股权投资流程等制度，统筹扩大有效投资和防范投资风险，围绕主责主业，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国际化布局、绿色产业生

态建设、关键核心技术掌控、产业链供应链安全可控等重点领域投资，加强投资可行性研究，发挥有效投资助力公司战略目标和重点任务实现的支撑作用。固定资产投资方面，发行人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规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流程等制度，坚持“支撑企业战略与经营、精益投资、防范风险”的原则，强化固定资产投资统筹管理、资源配置与协同实施，充分发挥固定资产投资对企业发展的支撑保障作用，提升投资效益与风险管控水平。

6、担保管理方面，发行人建立担保业务相关管理制度，实行担保事项集中统筹管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全面预算管理并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严格担保事前审批、台账管理与风险动态监测，健全风险预警及上报机制，严控担保业务风险。

7、预算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全面预算管理规定，建立全面预算责任管理体系，实行全员、全方位、全过程预算管控，统筹资源配置，规范预算全流程管理，保障生产经营与公司战略目标落地实现。

8、采购管理方面，发行人制定了生产材料管理、一般材料管理、供应商管理等流程制度，以法律、法规为准绳，以依法合规、公开公正、竞争择优、协同高效为总体要求，落实阳光采购、价值采购、科学采购的采购理念，达到合规、高效、综合成本最优的采购目标。

9、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完善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治理、事故管理等制度体系，规范安全生产管理流程。发行人建立多层级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整改，实现隐患闭环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防范安全生产风险，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稳定有序开展，维护公司资产、员工人身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10、子公司管理方面，根据现代企业制度框架，公司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3个专门委员会。在经营层面，公司设立了16个部门，分别负责经营工作中的各类专业性工作，对下属子公司进行业务管理和统一的组织协调。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

1、资产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资产被占用的情形。

2、人员

发行人独立聘用员工，按照国家法律的规定与所聘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发行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发行人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管理。

3、机构

发行人下设各部门分工明确，具有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和良好的内部管理体系，其组织机构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设置的程序合法，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况。

4、财务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5、业务经营

发行人设有必需的经营管理部门负责业务经营，该经营管理系统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际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因此，发行人具有业务独立性。

六、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设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	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况
1	李胜	男	50	董事长	2024年12月26日	是	否
2	于长信	男	54	董事	2025年03月06日	是	否
3	王浩	男	56	职工董事	2025年09月09日	是	否
4	陈华	女	57	董事	2024年06月19日	是	否
5	邓为工	男	60	董事	2024年02月21日	是	否
6	矫有林	男	53	董事	2025年09月09日	是	否
7	赵福全	男	62	独立董事	2026年06月29日	是	否
8	沈进军	男	69	独立董事	2026年06月29日	是	否
9	王旭	女	57	独立董事	2026年06月29日	是	否
10	于长信	男	54	总经理	2024年12月26日	是	否
11	王志宇	男	51	副总经理	2025年05月26日	是	否
12	王建宇	男	47	副总经理	2024年03月28日	是	否
13	杨丽	女	53	董事会秘书	2026年04月17日	是	否
				副总经理	2026年08月27日	是	否
14	杨小翠	女	46	副总经理	2026年08月27日	是	否
15	董亚洲	男	39	副总经理	2026年08月27日	是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人数比例较大，属于发行人正常人事变动，且其对自身组织机构运行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和严重失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和严重失信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所在行业情况

1、行业发展概况

汽车工业是国民经济体系中的战略性支柱产业，具备产业链条长、关联产业广、就业吸纳能力强、规模效应突出以及资金技术密集等显著特征。“十三五”期

间，伴随我国经济发展由高速增长阶段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转变，汽车产业也告别了持续多年的高速扩张期，步入结构优化、动力转换的关键调整期。“十四五”期间，产业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更趋复杂，既迎来了难得的历史性机遇，也需应对诸多不确定性挑战。面向“十五五”，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的背景下，作为国家制造业实力的重要标志，汽车产业必须主动适应新发展要求，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着力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为服务国家发展大局、助力民族复兴伟业筑牢产业基石。

（1）市场步入周期性调整，但中长期增长潜力依然稳固。

自 2018 年以来，我国汽车市场进入周期性回落通道，行业整体已转入降速提质的新阶段。2021 年，面对全球芯片供应紧张、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等多重压力，全行业积极应对、攻坚克难，全年产销实现稳中有进，分别达到 2,608.2 万辆和 2,627.5 万辆，同比增幅为 3.4%和 3.8%，一举扭转了自 2018 年起连续三年下行的态势。在总量恢复增长的同时，市场内部结构优化成效显著：新能源汽车产销迅猛攀升，产品质量与市场口碑得到全面跃升；汽车出口表现强劲，年度出口量首次突破 200 万辆大关。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6 年 1 月 14 日发布的最新统计数据，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453.1 万辆和 3,440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0.4%和 9.4%，产销规模连续 3 年保持在 3,000 万辆以上，连续 17 年稳居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662.6 万辆和 1,649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29%和 28.2%，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第一，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达到汽车新车总销量的 47.9%，较上年提升 7 个百分点。全年汽车出口达 709.8 万辆，同比增长 21.1%，领先优势继续保持稳固。

（2）增长驱动力发生根本性转变，技术实力成为决胜关键。

汽车行业历来是技术高度集成的产业。在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演进，与行业自身周期调整相互叠加的背景下，技术能力在产业核心竞争力中的权重正显著上升。从企业经营维度来看，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土地、人力、物流等要素成本持续上行，过往依赖大规模投入与外延式扩张的粗放路径已难以为继。企业唯有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提升产品技术含量、服务质量与品牌附加值，方能适应白热化的市场竞争环境并改善盈利水平。从消费端考量，用户消费升级

趋势直接推动产品向高端化迈进，这要求企业必须将创新置于战略核心，通过强化技术攻关和优化产品矩阵，来灵活响应快速分化的市场需求。从产业演进角度而言，电动化与智能化已确立为不可逆转的发展方向，汽车与信息通信、人工智能、能源等领域的跨界融合不断提速，新技术、新业态、新主体和新模式层出不穷，传统意义上的产业链、技术链与价值链正在被深刻重构，为我国汽车产业实现由大到强的跨越提供了重大战略契机。

（3）全方位开放格局加速形成，行业竞争格局面临重塑。

“十四五”时期，我国汽车产业从市场准入、生产制造到贸易流通等环节的全面开放框架已基本落定。在新的开放环境下，中国汽车产业的竞争生态也在演变，即从早期的允许商品进口的“边境开放”模式，转向更侧重营造公平、透明营商环境的“境内开放”阶段，并正在朝鼓励本土企业深度融入全球市场、开展国际化经营的“境外延伸”方向演进。伴随全球制造供应链体系的深度调整，产业生态分工面临重新定位，国际竞争与国内竞争相互交织的态势将更为突出。跨国汽车巨头持续加码在华本土化布局，其技术外溢效应有利于国内产业整体水平提升，但同时也会加速推动国内优质资源向头部企业集中。在此进程中，一批具有全球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中国品牌整车企业，以及能够支撑其海外拓展的优质零部件供应商，有望加速脱颖而出。随着中国品牌国际化步伐不断加快，我国在国际汽车标准法规制定与协调中的参与度和话语权也在稳步提高，未来将更加深入地参与全球产业治理，向世界汽车工业贡献更具价值的中国方案与中国智慧。

（4）商用车领域回暖上升，行业结构变化明显。

2025年商用车行业正处于回暖上升期，整体市场销量429.6万辆，同比增长10.9%，其中中重卡全年需求127万辆，同比提升23.4%。国内市场增长得益于上一需求周期高点的产品到达更新换代周期，叠加老旧货车淘汰政策，催生大量更新需求，为行业参与者带来周期性利好。海外市场增长主要得益于中国商用车企业积极布局，产品竞争力与品牌影响力大幅提升，促进中国企业在海外市场份额占比提高。

2025年，行业结构变化更加明显，其中海外市场增速17.2%，增速超过2024年；新能源受益于政策与市场双重驱动，增长超行业预期；智能车受到技术与法规限制，虽然尚未形成有效市场规模，但用户对智能化应用需求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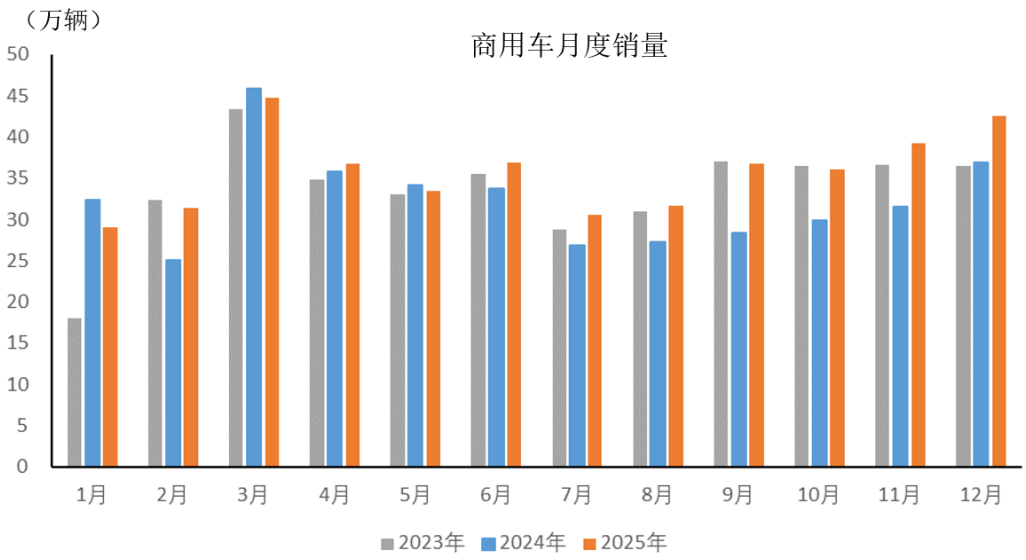

注：上图中行业产销数据来源为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进入 2026 年，商用车行业延续增长态势。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上半年商用车产销分别完成 227.2 万辆和 229.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8.3%和 8.3%。其中，出口量达到 66.4 万辆，同比大幅增长 32.5%。

2、行业监管政策

（1）中国汽车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汽车产业的监管机构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科技部、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人民银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部门。监管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表：中国汽车行业监管部门及主要职能概览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发改委	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等
工信部	制定行业规划和产业政策，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管理等
科技部	制定国家科技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重大科技研发项目，推动汽车行业技术创新等
市场监管总局	汽车市场监管如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汽车产品质量和标准化管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监管等
生态环境部	汽车排放标准制修订、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管理、汽车投资项目环境评价等
公安部	车辆注册、车辆交通安全管理、车辆年检等
交通运输部	交通运输产业发展规划及协调管理等
商务部	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业务管理、汽车流通管理等

部门	主要职能
国家税务总局	汽车生产、销售、使用及回收环节税收监督管理
海关总署	进出口商品检验、汽车及零部件进出口保税、监管及数据统计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汽车金融及保险行业监管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公司所处行业的自律性管理组织，负责调查研究汽车行业经济运行、技术进步、资产重组等方面的情况，收集、整理、分析和发布汽车行业技术与经济信息，组织制定及修订汽车工业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2017年	工信部、发改委和科技部	将大力发展汽车先进技术，形成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和先进节能汽车梯次合理的产业格局以及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引领汽车产业转型升级。
2	《关于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促进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2019年4月	交通运输部、生态环境部等	明确要求加快道路货运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改善市场环境，促进行业健康稳定发展，进一步完善城市交通运输部门配送运力需求管理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车辆通行管控的联动机制，优化车辆通行管控，对符合标准的新能源城市配送车辆给予通行便利，除特殊区域外，对纯电动轻型货车原则上不得限行。鼓励规范“互联网+”新业态发展，加强货车超限超载治理。
3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2020年11月	国务院	为未来15年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指明了方向。规划指出要坚持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发展方向，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体系，优化产业发展环境，推动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在售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燃料电池汽车实现商业化应用，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规模化应用，有效促进节能减排水平和社会运行效率的提升。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4	《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2023年12月	国务院	针对交通运输领域，重点提出了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在京津冀、汾渭平原、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区域城市群，新能源城市用车比例不低于80%；电厂、钢厂、水泥等高耗能行业发展零排放货运车队；非道路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80%。
5	《交通运输大规模设备更新行动方案》	2024年6月7日	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三部门	鼓励老旧新能源公交车及动力电池更新、有序推广新能源营运货车、开展邮政快递末端配送车辆更新、加大财政资金支持。
6	《2025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5年4月28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要求进一步健全标准体系、提升标准质效、强化实施应用，发挥标准引领保障作用，从“顶层设计”“体系完善”“国际化”“实施应用”四个维度同步发力，以标准助力汽车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7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和综合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2025年12月31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等）	《管理办法》自2026年4月1日起施行，涵盖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管理。第一章总则明确工业和信息化部牵头建立全国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溯源信息平台，对生产、销售、拆解、回收等全流程进行数字化追溯和监控；各部委按照职责分工监督回收利用。第二章至第三章分别规定了动力电池生产、编码、标识及企业回收责任等要求。具体包括：生产企业应采用易拆解设计并对动力电池进行唯一编码标识；动力电池企业和汽车企业必须在匹配销售区域建设回收网点，公布回收信息，并接收换电站、维修厂等退役电池。第四章进一步对废旧电池的验收、交接、运输和综合利用等提出技术和信息上要求，要求达到安全环保标准后方可综合利用。第五章对从业机构资质管理和行业自律进行规定，要求电池生产商、整车厂和社会回收主体共同构建闭环回收体系。
8	《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准入审查要求》	2026年1月12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修订了生产企业和产品准入审查要求，自2027年1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企业审查要求》扩充至163条，包括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审查要求》			生产条件、管理体系、售后服务等全面指标，重点增加了智能网联、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内容。该文件合并了新能源汽车、新能源重卡等相关审查要求，强化对车企研发能力、质量可靠性和技术创新等方面的考核。《产品审查要求》则强调安全、环保、技术条件等方面，完善对关键零部件、可靠性试验以及网联功能安全性的审核标准。总体上，此次修订适应了自动驾驶、车联网、智能制造等新趋势，推动汽车产业准入向绿色化、数字化升级。
9	《汽车数据出境安全指引（2026版）》	2026年1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公安部、自然资源部、交通运输部、市场监管总局	第一部分明确适用范围和管理原则，规定汽车生产企业和网络服务提供者等为数据出境主体；对数据性质分类（基础数据、重要数据、核心数据），并给出特殊豁免情形（如网络安全漏洞修复、事故紧急响应等）。第二部分对车载数据进行界定，重点涵盖汽车设计、制造、自动驾驶、车联网等环节数据类型，指导哪些数据需要履行安全评估手续。第三部分细化了数据出境流程：要求在出境前进行安全评估或备案，签订数据安全协议，并指定加密或认证技术手段，出境后境外接收方应获得可信度评估或第三方认证。第四部分要求汽车数据安全保护措施：包括访问控制、加密存储、系统监测和应急响应机制等，以防护数据泄露风险。指引同时提出监管配套：建立汽车数据安全管理名录，强化跨部门协同执法。
10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更高水平更高质量做好节能降碳工作的意见》	2026年4月22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意见》强调以绿色低碳转型为主线，推动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出涵盖产业、能源、交通、建筑等领域的系统部署。交通运输方面要求“大力发展铁路水路、多式联运，持续提高公路运输绿色化水平”，并提出“推广节能低碳运输工具，优化车辆能耗限值要求，积极发展电动（氢能）重型卡车和绿色燃料船舶”。意见还明确将绿色能源纳入产业布局，鼓励公路货运使用清洁能源汽油柴油替代等措施。总体强调通过标准提升、示范引导和市场机制等手段，大规模推广新能源汽车和节能低碳装备，加速交通运输系统脱碳。

序号	名称	生效日期	发布机构	主要内容
11	《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六阶段）》修改单	2026年4月23日	生态环境部（与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	生态环境部公告批准发布了轻型汽车和重型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中国第六阶段）两个标准修改单。其中，重型柴油车（主要包括营运重卡）的排放限值进一步收紧，相应的整车和发动机检验方法也作出更新。公告指出，新修订标准将自2026年5月1日起实施。两项修改单的发布，标志着中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体系全面升级，进一步对柴油重型卡车、专用车等车辆的氮氧化物（NOx）、颗粒物等污染物排放提出更严格的上限要求。公告还配备了政府网站链接，便于企业查询实施细则。
12	《2026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	2026年5月26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完善智能网联汽车、新能源汽车、芯片和低碳发展等重点领域标准体系，研究固态电池、智能驾驶等前瞻性标准；加快电动车充换电、燃料电池安全、动力电池循环寿命等标准的制修订，强化新能源汽车安全性能要求；推进绿色低碳标准升级，落实2030年燃油车能耗限值新政，开展汽车碳足迹核算与标识标准化；以及加强国际标准合作和法规协调，积极参与UN法规和ISO标准制定，提高中国汽车标准国际化水平。要点明确由顶层设计到技术规范的系统布局，并安排了推动强制性标准修订、国际规则对接、促进贸易便利化等专项任务。

3、行业主要特点

（1）行业集中度较高

我国目前商用车行业集中度较高，主要有两个原因，一方面，国家对汽车产业以整合为主，新建汽车整车企业审批难度较大；另一方面，经过多年发展，现有企业具备了技术、质量标准、品牌、销售网络等综合优势，新进入者发展机会有限。

（2）区域性

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在生产配套方面，国内汽车产业围绕东风集团、上汽集团、中国一汽、长安汽车等几家规模较大的汽车集团，在长三角、东北以及中部等地区形成了几大较为完备的产业链集群。

（3）周期性

汽车行业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受外部因素拉动影响显著，一般来说，消费者对汽车的消费往往取决于对其收入状况及对宏观经济前景的乐观程度，汽车行业景气度与宏观经济的景气程度高度相关，在经济繁荣阶段汽车行业景气度普遍较高，反之则景气度较低。

4、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业内主要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已达到规模经济。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发布的2025年汽车工业产销情况，2025年汽车销量排名前十位的企业集团销量合计为2,887.6万辆，占汽车销售总量的83.9%。

近三年，我国前十大汽车生产企业销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辆

项目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销量	2,887.6	2,673.6	2,571.5
前十大汽车整车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	83.9%	85.0%	85.4%

2023年、2024年和2025年，我国汽车销量排名前10的企业集团合计销售汽车占我国汽车销售总量的比例分别为85.4%、85.0%及83.9%，总体而言行业集中度较高，市场竞争激烈。

（2）行业发展趋势

从宏观环境看：世界局势复杂，差异化机遇逐步显现。国内经济平稳向好，内需政策持续发力，汽车行业平稳增长。消费端信心小幅回暖，公路车市场保持稳定；基建项目陆续开工，工程车有望回升。

从市场需求看：国内更新需求强劲，老旧货车淘汰政策延续；出口需求保持高位，东南亚等市场成为增长主力；新能源得益于政策、市场双重驱动，渗透率持续上升；智能网联加速落地，成为未来竞争关键。

从行业竞争看：国际品牌发力中国市场，新势力切入重卡赛道，传统企业遭受冲击，尾部企业加速淘汰，行业进入加速整合期。海外市场成为竞争主战场，市场拼抢日趋激烈。

（二）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一汽解放历经70多年的发展历程，锚定“科技解放、绿色解放、国际解放”发展航向，秉持“最值得骄傲的商用车企业，最值得信赖的商用车品牌”的企业愿景，以“成为‘中国第一、世界一流’的绿色智能交通运输解决方案提供者，促进社会更加繁荣”为企业使命，以产品和服务为主线，以客户和员工为根本，以创新和变革为动力，聚焦行业趋势及客户需求，快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服务水平。截至2025年，公司“解放”牌卡车累计产销量超过900万辆，中重卡终端份额连续多年稳居国内第一，新能源销量连续三年翻倍跃升，海外实现六年十倍跃迁增长。

1、产品研发方面：公司构建了从前瞻技术、发动机、变速器、车桥到整车的中国最为强大和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形成了一支超过3000人的高效协同研发团队。公司拥有技术创新、性能开发、精益设计、试验试制、试验认证五大核心能力，打造了节能环保、安全舒适、可靠耐久、电控智能、材料工艺五大技术平台，是中国唯一掌握世界级整车及三大动力总成核心技术的商用车企业，通过ISO9001、IATF16949质量体系认证，是国家级自主汽车产品研发及试验认证基地。公司以长春为全球研发总部，在青岛具备轻、中、重型卡车产品研发能力；在无锡、大连设有发动机研发基地。近年来，通过对细分市场需求的准确把握，公司成功打造了体系节油、长换油、轻量化、自主大总成、自主电控、自主后处理、新能源、智能驾驶、长保用、免维护十大核心产品技术优势。

2、营销采购方面：公司坚持以客户价值为导向，率先建立了功能完备的营销服务体系，长春中重、青岛中重、轻卡三个营销中心由近千家经销商、2000余家服务商、近百家备品中心和近200家备品经销商组成，营销服务网络遍布全国268个地级市，容量1000辆以上地市覆盖率90.7%，全国平均服务半径48公里，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用户提供24小时全天候高效、优质服务。

公司致力于整合全球优质资源，为一汽解放卡车的高可靠性提供有力保障。近年来，公司陆续与壳牌、博世、宁德时代、厦门建发、特来电、菜鸟、卓驭、华为等国内外领先企业成为战略合作伙伴。

3、生产制造方面：公司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最完整制造体系。公司拥有长春、青岛、广汉、柳州、佛山五大整车基地，产能41.8万辆；拥有长春、无锡、大连三大总成基地，自主掌控发动机、变速

箱、车桥智慧动力域产品核心竞争力及生产能力，产品竞争力处于先进水平，其中无锡柴油机厂拥有奥威、铂威、劲威三大系列，达到世界一流制造水平；深耕智能车、新能源、车联网、后市场四大领域，构建苏州、南京、天津、无锡、佛山五大新业态基地。

4、新能源方面：覆盖牵引、自卸、载货、专用、客车五大品系，包括纯电、燃电、混动三大技术路线，实现钢厂、煤炭、渣土等新能源商用车主要细分市场全覆盖。产品开发坚持用户导向，以满足市场需求、解决用户痛点为目标，围绕“低成本、低自重、低能耗、高可靠”的三低一高核心竞争力、“长续航、耐低温、高智能、高舒适”的差异化竞争力持续进行产品与技术迭代升级。核心技术方面，实现“整车架构、整控软件、总成接口”三统一，大幅提升开发效率，利用高效能量回收、场景化标定等技术实现能耗大幅降低，总成技术应用采取自主核心总成与外配社会优质资源双轮驱动相辅相成。通过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挖掘和应用，始终保持新能源产品在市场中技术领先、产品领航，销量连续三年跃迁式增长。

5、国际化方面：公司践行“SPRINT 2030”国际化战略，全力开拓海外市场，目前出口已覆盖全球115个国家和地区，形成以东南亚、非洲、拉美、中东、东欧、中亚为基盘，逐步向高端市场渗透的多层次布局。持续加速全球布局，目前公司在海外有140多家核心经销商，500多家服务商。在南非、坦桑尼亚等国设立海外子公司，出口产品包括CH、CP、DP、LR等车型，其中在南非中重卡市场份额稳居首位。同时，持续加速海外属地化运营，全面启动海外8家子公司布局，沙特、乌兹等子公司已落成并陆续投入运营，全力支撑公司国际化战略达成。

（三）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逻辑转变：当前，商用车已告别过往的普惠式规模增长，进入存量竞争与转型升级并行的新阶段。2026年以来，行业竞争逻辑发生转变，企业不再单纯比拼价格，而是聚焦全生命周期运营成本、智能化配置、定制化场景适配及售后增值服务。在政策引导与市场倒逼下，行业逐步回归高质量发展轨道，整体呈现“总量平稳、结构分化”的格局。

2、竞争类别增加：一方面，以中国重汽、一汽解放、北汽福田等为代表的传统头部企业凭借深厚的供应链体系、完善的线下渠道和多年市场口碑，占据核

心市场，持续巩固基本盘。2026年上半年，商用车传统TOP5企业份额62.8%，同比提升0.8个百分点。另一方面，吉利远程、奇瑞商用车等跨界企业复制乘用车领域成熟技术，快速切入新能源赛道；DeepWay等新势力企业通过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加速推动行业变革；斯堪尼亚、戴姆勒等国际商用车巨头本土化生产，加速蚕食传统头部企业份额，对国内商用车企业产生较大冲击。

3、竞争赛道切换：新能源与智能化成为竞争核心赛道，技术路线多元并行。在双碳政策与物流升级驱动下，商用车新能源渗透率持续攀升至24.2%。竞争焦点向核心三电技术、智能网联、节能效率倾斜，形成差异化技术布局。

4、竞争战场扩大：出海市场成为新的竞争增量。国内市场存量竞争加剧的背景下，海外市场成为核心增长极，已占据中企商用车总体销量近30%。头部车企纷纷加大海外渠道建设、本地化生产和品牌输出力度。出口销量、海外营收占比已成为衡量企业竞争力的重要指标，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力，成为商用车企业突破增长瓶颈的关键路径。

（四）公司经营方针和战略

2026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中央企业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国一汽重要讲话精神，毫不动摇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全年按照“1347”的总体思路（即聚焦一个目标，锚定“三个解放”发展航向，决胜四大攻坚战，做好七项重点工作），聚焦经营，提质降本，销量为先，做大轻型，深耕海外，全员攻坚实干、全速转型向新，全力打赢“十五五”开局之战，加速向着成为“世界一流企业，百年民族品牌”而不懈奋斗。

1、聚焦“中国第一，世界一流”战略目标，坚决做好拓市增量、以质提量，加速做大解放品牌市场规模

一是围绕拓市增量，加速营销提能。聚焦全年目标，在扩大传统中重卡优势、确保新能源中重卡领先、做大轻卡销量规模三个领域，全面发力。二是继续实施三年质量攻坚，强力提升一汽解放市场口碑，做强公司产品质量领先竞争力。

2、锚定“三个解放”发展航向，加速转型向新进程

一是要聚焦“科技解放”，以智能化为核心，增强转型动力。智能化领域，加速驾驶辅助车型产品推广应用，提升自动驾驶产品竞争力，构建全新产品增长

点，持续优化用户智能化体验。传统领域，重点攻克发动机节能技术。新能源领域，突破兆瓦超充等技术。资源支撑方面，加速培优智能技术人才梯队，加速打造“科技解放”的坚实支撑。

二是聚焦“绿色解放”，加速构筑新赛道转型的“领跑优势”。提升新能源产销规模和碳足迹管理能力，坚定推进产品转型和系列化。纯电产品：加速J6短途纯电平台、J7中长途等车型拓展、开发。轻卡：打造新能源等全新平台产品、小卡及皮卡产品、补全商用车矩阵。氢能产品：加快氢能汽车产业发展共同体建设，打造氢能产业新生态。传统车产品：深化J7创领版高端产品升级，投放新产品，支撑传统整车低能耗优势。

三是聚焦“国际解放”，以“更优布局”打造增长第一引擎。加速全体系国际化转型进程，强化管理资源全球化配置，推动全体系国际化能力跃升。围绕海外子公司流程体系全覆盖，构建标准规范的海外运营流程架构。加速子公司落地，开展深度本地化转型。做强海外营销体系能力，重点提升“渠道、服务、品牌、金融”四大核心能力，加速转向海外全域市场攻坚，夯实战略市场基盘，加大空潜市场资源投入。

3、坚决打赢四大攻坚战，全力推进经营“提能 提质 提效”取得新突破、新进步

一是全面提升经营质效攻坚战。紧盯年度利润目标，强化协同、全力推进。从严从细管控费用，推动标准、价格、损耗同步优化。持续围绕外包、辅材、维修等重点成本费用模块，设立开源专项推进。强化产业链价值挖掘，培育多元利润增长点。提升资产运营效率，挖掘存量资产价值。

二是强化资本运作攻坚战。围绕“三个解放”航向，加速释放资本优势，焕新一汽解放资本市场活力和形象。拓宽融资渠道，把握金融政策机遇。以投资强链补链，充分发挥资本力量，促进产业协同。强化市值管理，以多维举措强化资本市场品牌形象。

三是加速管理效率提升攻坚战。深化推进管理变革，驱动组织全方位提升治理效能和管理效率，构筑可持续竞争优势。要优化顶层治理架构，提升治理效率。建设运营管理平台，全面提升集中统一运营效率。

四是风险防控能力提升攻坚战。围绕企业战略转型，紧盯重点领域，加速建

强风险识别和防范化解的体系能力，支撑企业稳定经营、领航发展。要强化供应链风险防控，提升异常响应速度。要提升“四维”合规体系效能。筑牢财务风险防线，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强化数智化能力支撑，筑牢全域合规安全底座。

4、做好七项（战略管理、供应采购、生产物流、工程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安全护航提能、党建及党风廉政建设）重点工作，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好保障支撑。

（五）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1、公司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中重型载重车、整车、客车、客车底盘、中型卡车变形车、汽车总成及零部件、机械加工、柴油机及配件（非车用）、机械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设备，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安装维修机械设备，机械设备和设施租赁，房屋和厂房租赁，劳务（不含对外劳务合作经营和国内劳务派遣），钢材、汽车车箱、五金交电、电子产品销售，内燃机检测，工程技术研究及试验，广告设计制作发布，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不包括出版物进口业务及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以下各项由分公司经营）中餐制售、仓储物流（不含易燃易爆和易制毒危险化学品）、汽车修理、化工液体罐车罐体制造、汽车车箱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包括商用车、备品及其他等。

2、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3,742,591.77**	**99.61**	**6,223,381.34**	**99.29**	**5,678,160.69**	**96.93**	**6,238,795.85**	**96.99**
商用车	3,518,973.89	93.66	5,808,732.82	92.68	5,401,949.02	92.21	5,910,321.55	91.88
备品及其他	223,617.88	5.95	414,648.52	6.62	276,211.67	4.72	328,474.30	5.11
其他业务合计	**14,504.35**	**0.39**	**44,418.76**	**0.71**	**179,949.94**	**3.07**	**193,668.23**	**3.01**

营业收入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合计	3,757,096.12	100.00	6,267,800.10	100.00	5,858,110.63	100.00	6,432,464.08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432,464.08万元、5,858,110.63万元、6,267,800.10万元和3,757,096.12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6,238,795.85万元、5,678,160.69万元、6,223,381.34万元和3,742,591.77万元，占比分别为96.99%、96.93%、99.29%和99.6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商用车收入和备品及其他收入构成，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营业收入有所波动。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成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成本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3,542,556.26**	**99.74**	**5,802,908.02**	**99.60**	**5,352,334.24**	**97.48**	**5,790,556.18**	**97.48**
商用车	3,364,628.43	94.73	5,447,825.44	93.51	5,121,483.22	93.27	5,503,113.32	92.64
备品及其他	177,927.83	5.01	355,082.58	6.09	230,851.01	4.20	287,442.87	4.84
其他业务合计	**9,275.70**	**0.26**	**23,295.84**	**0.40**	**138,473.42**	**2.52**	**149,580.55**	**2.52**
合计	**3,551,831.96**	**100.00**	**5,826,203.86**	**100.00**	**5,490,807.65**	**100.00**	**5,940,136.73**	**100.00**

2023-2025年及2026年1-6月，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940,136.73万元、5,490,807.65万元、5,826,203.86万元和3,551,831.96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5,790,556.18万元、5,352,334.24万元、5,802,908.02万元和3,542,556.26万元，占比分别为97.48%、97.48%、99.60%和99.74%。总体来看，公司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3、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润构成及毛利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毛利润、毛利率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毛利润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合计	**200,035.51**	**97.45**	**420,473.32**	**95.22**	**325,826.45**	**88.71**	**448,239.67**	**91.05**
商用车	154,345.46	75.19	360,907.38	81.73	280,465.80	76.36	407,208.23	82.71
备品及其他	45,690.05	22.26	59,565.94	13.49	45,360.65	12.35	41,031.43	8.33
其他业务合计	**5,228.65**	**2.55**	**21,122.92**	**4.78**	**41,476.52**	**11.29**	**44,087.68**	**8.95**
合计	**205,264.16**	**100.00**	**441,596.24**	**100.00**	**367,302.97**	**100.00**	**492,327.35**	**100.00**
毛利率	**2026年1-6月**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主营业务合计	**5.34**		**6.76**		**5.74**		**7.18**	
商用车	4.39		6.21		5.19		6.89	
备品及其他	20.43		14.37		16.42		**12.49**	
其他业务合计	**36.05**		**47.55**		**23.05**		**22.76**	
合计	**5.46**		**7.05**		**6.27**		**7.65**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润分别为 492,327.35 万元、367,302.97 万元、441,596.24 万元和 205,264.1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448,239.67 万元、325,826.45 万元、420,473.32 万元和 200,035.51 万元，占比分别为 91.05%、88.71%、95.22%和 97.45%。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毛利润有所波动。

2023-2025 年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7.65%、6.27%、7.05%和 5.46%，其中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18%、5.74%、6.76%和 5.34%。发行人商用车毛利率分别为 6.89%、5.19%、6.21%和 4.39%，近年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市场需求收缩以及汽车市场结构变化等综合影响，发行人毛利率有所波动。

总体来看，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清晰，发展情况良好。

4、公司主要业务板块运营情况

（1）商用车业务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现有产品覆盖重、中、轻、小、客五大领域，在牵引、载货、自卸、专用各领域均衡布局，全面引领传统车、智能车、新能源车行业发展。重卡领域包

括一汽解放 J7、鹰途、鹰航、鹰拓 Pro、J6V、J6E、J6P、JH6、鹰腾、鹰驰、鹰拓、JH5、悍 V 十三大产品平台；中卡领域包括一汽解放 J6G、J6L、JK6 三大产品平台；轻卡领域包括领途、虎 6G、J6F、虎 V 四大产品平台；小卡领域包括悦图产品平台，客车领域包括公路车、专用车及房车三大平台。

（a）重型卡车

公司重卡领域包括 J7、鹰途、鹰航、鹰拓 Pro、J6V、J6E、J6P、JH6、鹰腾、鹰驰、鹰拓、JH5、悍 V 十三大产品平台，涵盖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等全系列车型，覆盖传统动力、纯电动、混合动力及燃料电池多种动力技术路线，构建满足高端、中高端、中端及特殊定制需求的产品组合，基本覆盖重卡全部细分市场，持续满足快运、普通干线、散杂货、煤炭、砂石料、钢材、港口集装箱、零担、快递、绿通、城建渣土、工程矿用等的运输需求。以下为详细产品型谱：

	重卡												
	J7	鹰途	鹰航	鹰拓PRO	J6V	J6E	J6P	JH6	鹰腾	鹰驰	鹰拓	JH5	悍V
牵引	●●●	●●	●●		●●	●●●	●●●●●	●●	●	●●		●	●
载货	●	●	●		●		●●	●●	●	●			
自卸				●●			●●●	●●			●●		
专用		●			●		●●	●●					●

●传统车 ●智能车 ●BEV(纯电动) ●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 ●FCV(燃料电池)

（b）中型卡车

公司中卡领域包括 J6G、J6L、JK6 三大产品平台，涵盖牵引车、载货车、自卸车、专用车等全系列产品，覆盖传统动力、纯电动及燃料电池多种动力技术路线，基本覆盖中卡全部细分市场，满足绿通、散杂货、港口集装箱、零担、快递快运等细分市场的运输需求，以及环卫、危化品、泵车和随车吊等细分专用工况的使用需求。以下为详细产品型谱：

	中卡		
	 J6G	 J6L	 JK6
牵引	●●	●●	●●
载货	●	●●●	●●
自卸	●	●●	●●
专用	●	●●●●	●●

●传统车 ●智能车 ●BEV(纯电动) ●FCV(燃料电池)

（c）轻型卡车

公司轻卡领域包括领途、虎 6G、J6F、虎 V 四大产品平台，覆盖传统动力、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及燃料电池多种动力技术路线，其中领途面向高端市场，虎 6G、J6F 面向中高端市场，虎 V 主打中端市场，产品基本涵盖轻卡大部分的细分市场，满足中短途城市物流、长途运输、城乡运输等用户需求。以下为主要产品型谱：

	轻卡			
	 领途	 虎6G	 J6F	 虎V
载货	●●	●●●	●	●●
自卸	●	●		
专用	●●	●●	●	●●

●传统车 ●BEV(纯电动) ●PHEV(插电式混合动力) ●FCV(燃料电池)

（d）小型卡车

公司小卡领域包括悦图产品平台，覆盖传统动力及纯电动技术路线：

	小卡
	 悦图
载货	●●

●传统车 ●BEV(纯电动)

（e）客车

一汽解放客车产品主要涵盖公路车、公交车及房车，以下为主要产品型谱：



2）发行人汽车制造主要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环节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及零部件有钢材、油漆、动力电池、轮胎、板簧、后处理器、蓄电池、外饰件、标准件等，也有部分车型对外采购发动机、车桥和变速箱。

公司主要采用物料需求计划模式指导供应商向智慧物流产前库进行补货，包括品种、数量、进度，零部件检验合格后交付入库。同时采用物料拉动单指导智慧物流/直送供应商向工厂进行送货，包括品种、数量、进度。

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025 年度			
1	供应商一	720,592.28	12.81%
2	供应商二	605,899.87	10.77%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55,642.69	2.77%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5,462.64	2.76%
5	供应商三	90,350.86	1.61%
合计		**1,727,948.34**	**30.71%**
2024 年度			
1	供应商一	634,817.08	12.05%
2	供应商二	222,312.60	4.22%
3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7,956.18	4.14%
4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39,356.56	2.64%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	供应商三	82,878.65	1.57%
合计		**1,297,321.07**	**24.62%**
2023年度			
1	供应商一	1,092,486.26	18.12%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79,180.48	4.63%
3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5,960.79	2.75%
4	供应商二	98,021.06	1.63%
5	供应商三	96,365.95	1.60%
合计		**1,732,014.54**	**28.73%**

（b）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生产商用车的整车、总成及相关零部件，主要整车生产基地分布在长春、青岛、广汉、柳州、佛山等地，配套核心总成生产基地分布在长春、无锡、大连。为满足公司销售订单平稳交付且满足客户需求，公司采取客户订单式和公司储备式相结合的生产模式。按照以销定产的产销协同模式，以市场需求和终端订单为牵引，建立滚动需求预测机制，月度生产计划与终端订单、市场需求、公司储备100%匹配，考虑商用车季节性和周期性特征，通过两种生产模式相结合调节产能布局，同时打造多基地柔性互补产能体系，应对区域、周期带来的订单波动，实现产能均衡利用，科学合理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c）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产品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同时辅以战略客户直销、直营店、短直营销等模式。

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首先需要通过公司的经销商评审程序，成为合格经销商。每年年初，公司与授权经销商签订《年度经销网络商务协议》，约定当年的采购量并按照当年商务政策及管理办法给予经销商相应的激励政策，并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公司根据经销商订单和库存情况安排生产，待产品下线并检验合格后发运至经销商，由经销商通过其线下门店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

除经销模式外，面向大型物流运输企业、行业集团客户、商用汽车改装厂及政府采购项目等客户群体，公司针对以上战略客户成立独立部门采取直销模式进

行销售，并在销售“前/中/后”各环节分别设置专业人员，为客户提供一站式、定制化的服务解决方案。

此外公司在获客层面，正从被动等客向主动出击转变，持续拓展直营店、短直营销等模式，加速推进直接面向客户的营销业务，首批多家直营店已开业，同时拥有多个官方头部自媒体账号，全面覆盖线上、线下多元化客户来源。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已建立了功能完备的国内外营销服务体系。全球共拥有经销商千余家，服务商三千余家，同时国内布局200家备品商及近百家备品中心，平均服务半径48公里，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用户提供24小时全天候高效、优质服务。

近三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2025年度			
1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18,692.94	3.49%
2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843.71	2.82%
3	客户一	128,602.77	2.05%
4	客户二	94,450.82	1.51%
5	客户三	91,750.39	1.46%
合计		**710,340.64**	**11.33%**
2024年度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50,144.51	21.34%
2	客户一	107,105.03	1.83%
3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07,039.97	1.83%
4	客户二	83,407.64	1.42%
5	客户三	79,492.91	1.36%
合计		**1,627,190.06**	**27.78%**
2023年度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186,136.58	18.56%
2	客户一	273,630.57	4.28%
3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44,687.27	3.83%
4	客户二	190,341.80	2.98%
5	客户三	135,848.48	2.13%
合计		**2,030,644.71**	**31.78%**

（d）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及产品研发，构建了从传统发动机&变速器&驱动桥、新能源电驱&电控&电池、智能驾驶、前瞻技术到整车的完整的自主研发体系，形成了端到端深度协同的成熟的研发流程。整车产品开发流程是构建汽车研发体系的核心，公司整车产品开发流程主要包括概念策划、方案设计、产品试制及工程样车试验、零部件选型及产线设计、产品验证、量产上市。

3）产能、产量和销量

发行人拥有从毛坯原材料到核心零部件、从关键大总成到整车的国内最完整制造体系，加工制造深度位居行业之首。公司拥有长春、青岛、广汉、柳州、佛山五大整车基地，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产能41.8万辆。

近三年，发行人商用车产品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辆

产品类型	2025年		2024年		2023年	
	产量	销售量	产量	销售量	产量	销售量
中重型卡车	245,173	254,743	209,830	214,037	214,256	205,162
轻型卡车	26,520	25,109	38,227	36,462	35,101	35,199
客车	116	148	614	579	1,283	1,301
合计	**271,809**	**280,000**	**248,671**	**251,078**	**250,640**	**241,662**

产能方面，发行人始终坚持审慎的产能扩张策略，根据市场需求和销售能力建设情况合理确定产能，保障产能利用率处于合理区间。

产量方面，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产量及销量均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加大新品投放、拓展海外市场等方式提升销量所致。

4）质量控制

发行人始终坚持“质量制胜”战略指引，秉承“质量就是生命”的核心理念，将质量视为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入践行“12347-E2E”卓越质量管理模式，以用户为中心，聚焦“市场”和“现生产”两个现场，精益求精，力求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出勤的产品，打造百年民族汽车品牌。

发行人实行端到端质量管理，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体系，包含15个一级质量管控流程，覆盖从质量战略制定、质量策划、集成产品开发、工艺技术、生产制造交付、采购质量管控、客户服务和内部质量运营等全链条质量管理活动。

同时建立分层分级质量管理架构，立足客户角度设定年度质量绩效目标，对标全球一流商用车制造企业产品和过程质量控制标准，确保全价值链质量能力持续提升。

新品质量保证方面，一汽解放与优秀企业合作，实施流程再造，牵引制造、采购、服务和财经等领域深度参与产品开发过程，确保开发的产品包满足和超越客户需求，更好地适应市场需要。生产制造方面，围绕过程关键特性开展SPC应用，持续推行工厂自工程完结及质量门设置，提升过程能力，追求零缺陷，切实提高零件、总成、整车的制造质量和精度等级，提升整车感知质量。市场服务方面，坚持以“客户、产品、价值”为导向，通过对市场数据深度挖掘，识别风险，精准敏捷立项，建立跨部门专家级市场服务支持团队，快速响应，提升问题解决时效性，不断提升产品质量竞争力。

公司将法规、安全及生产一致性硬性要求确立为质量红线，层层分解至产品全生命周期各业务环节，实现全流程刚性约束。严格执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质量缺陷导致的大规模车辆召回事件，且未发生产品方面的重大质量责任事故。

5）环境保护及安全生产情况

发行人将生产安全及员工职业健康置于重要管理位置。公司设立了安全环境委员会（应急委员会），公司董事长担任委员会主任，公司总经理及分管安全环保副总经理担任委员会副主任，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环保管理体系，并监督运行情况。公司安全环境委员会（应急委员会）秘书机构设在生产物流部（安全环保部），负责委员会日常工作。

发行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公司建立完备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出台安全风险管控、隐患排查治理、事故管理等系列制度，筑牢安全生产制度基础。发行人搭建公司-工厂-车间-班组四级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常态化组织消防安全知识答题、应急实战演练；依托“安全生产月”“安全大讲堂”载体推进安全文化建设，制定多项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采用线上线下融合的多元培训方式，持续提升全体员工安全意识与应急处置能力，树立全员安全生产理念，保障生产经营活动安全平稳运行。

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秉持绿色制造发展理念，以“源头减量、过程管控、末端治理”为核心，全面推进“无废工厂”建设。公司配备完善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发行人构建污染物产生、申报、收集、贮存、处置的全流程标准化管控体系，严格规范废水、废气、固废等各类污染物排放管理，确保排放合规达标。同时，发行人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积极参与地方“无废城市”建设，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环保宣传教育，提升全员及社会公众环保意识，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

（2）备品及其他

1）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发行人备品及其他主要包括车辆零部件、再制造总成以及整备及改装，具体如下：

（a）车辆零部件

发行人车辆零部件类产品，覆盖车辆保养维护、事故维修、车辆故障维修三大场景，产品型谱基本覆盖解放体系全部车型，能够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需求。其中保养维护类产品主要包含机油、齿轮油、冷却液、尿素等；事故维修类产品主要包含驾驶室总成、驾驶室附件、车身附件等；车辆故障维修类产品主要包含动力总成及附件、底盘及附件、电子电气类产品等。

（b）再制造总成

再制造总成产品是指：以轻微故障总成、索赔总成、退役总成等为毛坯，经过完整拆解、无损检测、寿命评估、深度清洗、高技术修复等工艺方法进行再制造修复，并对核心部件、失效件、易损件进行更换，再经过与原厂新品一致的工艺标准进行总成装配、出厂检测，最终再制造总成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指标不低于原型新品，且在质保周期上与新总成一致。再制造总成主要包括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

再制造备件是指：以价值较高的旧备件为毛坯，通过拆解清洗、寿命检测、失效修复、精密加工、部件更换、出厂检测等再制造工艺方法进行修复，恢复其使用性能，符合再制造认证标准的原厂配件再制造备件方面主要包括缸体、缸盖、凸轮轴、喷油器、起动机、发电机、增压器、水泵等产品。

（c）整车整备及改装

整车整备及改装是指：主要围绕二手车整车检测评估、原厂整备、定制化改装、官方认证等业务。

2）经营模式

（a）采购模式

发行人备品及其他业务采购模式与商用车业务相同。针对再制造总成部分生产环节物料均从原厂仓库进行生产领料，供应商均为前装件供应商。物料拉动模式与新品生产物料拉动一致。

（b）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销售模式主要为经销模式，同时有少量直销模式。在经销模式下，公司采取买断式销售方式与经销商进行合作，经销商负责在主要经营区域对客户进行市场推广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售后技术服务支持。

（c）质量控制

发行人始终坚持“质量制胜”战略指引，秉承“质量就是生命”的核心理念，将质量视为产品核心竞争力。深入践行“12347-E2E”卓越质量管理模式，以用户为中心，聚焦“市场”和“现生产”两个现场，精益求精，力求通过为客户提供高可靠性，高出勤的产品，打造百年民族汽车品牌。

备品方面，坚持以原厂标准正向开发，建立跨部门联合项目组，开发验证充分全面；开展新进供应商能力评价，管控生产制造全过程；建立备品抽检机制，组织产品抽检计划，保证终端产品质量可靠。

八、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

九、发行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五节 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

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数据出自发行人 2024 年审计报告追溯调整的期初数/上期数；2024 年、2025 年财务数据出自发行人 2024 年、2025 年审计报告的期末数/当期数；2026 年上半年财务数据出自发行人未经审计的 2026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期末数/当期数。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财务报告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致同审字（2024）第 110A005436 号、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544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1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6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25 年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原因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发行人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不存在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较为审慎。主承销商和申报会计师已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认为上述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投资者注意阅读该等审计报告全文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上报告已刊登于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除特别说明外，本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所涉及的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以及 2026 年 1-6 月财务数据表述口径均为合并财务报表口径。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

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

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一）2023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财政部于2022年11月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

解释第16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本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16号的规定进行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3年12月31日）	影响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75,866.7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60,241.88
年末未分配利润	415,624.85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影响金额**
所得税费用	-443,956.6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和2022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31,349,905.21	19,643,880.89	2,150,993,78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30,369,867.93	19,672,212.64	450,042,080.57
年末未分配利润	5,460,939,601.36	-28,331.75	5,460,911,269.61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2年度）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所得税费用	-185,173,776.38	301,331.78	-184,872,444.60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2年1月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2022年1月1日）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50,296,511.26	26,243,041.30	1,676,539,552.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74,185,114.15	25,970,041.27	400,155,155.42
年末未分配利润	8,434,403,352.08	273,000.03	8,434,676,352.11

本期会计政策变更的累积影响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本期	上期
期初净资产	-28,331.75	273,000.03
其中：留存收益	-28,331.75	273,000.03
净利润	443,956.60	-301,331.78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期末净资产	415,624.85	-28,331.75
其中：留存收益	415,624.85	-28,331.75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2024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

财政部于2024年12月31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解释第18号）。

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18号规定，在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

本公司自解释第18号印发之日起执行该规定，并进行追溯调整。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4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4年度）	影响金额（元）
销售费用	-649,934,273.23
营业成本	649,934,273.23

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2023年度合并利润表的影响如下：

合并利润表项目（2023年度）	调整前（元）	调整金额（元）	调整后（元）
销售费用	1,677,186,816.57	-573,588,104.47	1,103,598,712.10
营业成本	58,827,779,239.02	573,588,104.47	59,401,367,343.49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三）2025年度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四）2026年1-6月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无。

2、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无。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

（一）2023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3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1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一汽解放优你达（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二）2024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4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一汽解放集团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解放汽车（坦桑尼亚）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三）2025年度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5年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2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解放贝斯特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解放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四）2026年1-6月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2026年1-6月公司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3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内容	原因
1	解放乌兹别克斯坦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2	解放印度尼西亚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3	解放越南有限公司	新增	投资设立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

（一）公司报告期内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1,336.50	2,232,526.90	1,985,296.10	2,354,558.04
衍生金融资产	197.79			
应收票据	2,293.10	58,465.47	264.16	4,462.60
应收账款	913,436.40	527,513.04	706,729.61	234,310.86
应收款项融资	436,045.08	655,606.21	1,001,981.62	487,812.70
预付款项	46,934.86	13,908.29	12,863.92	69,090.51
其他应收款	127,417.66	139,163.13	134,063.33	132,011.40
存货	1,682,609.73	1,341,541.34	1,011,721.31	1,005,664.15
合同资产	6,722.18	7,094.17	1,445.55	1,7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97.89	35,553.30	37,766.84	38,669.26
其他流动资产	95,559.56	115,714.07	141,363.82	104,418.93
流动资产合计	**6,346,550.76**	**5,127,085.92**	**5,033,496.27**	**4,432,756.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4,565.49	4,497.76	11,091.12	13,203.13
长期股权投资	134,867.10	135,302.54	117,628.85	546,959.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2.61	21,070.32	54,006.65	48,078.00
投资性房地产	3,731.87	4,471.22	5,283.60	4,705.00
固定资产	1,035,068.99	1,099,308.70	1,119,830.06	1,148,084.92
在建工程	17,757.37	13,137.12	68,818.18	81,648.43
使用权资产	3,085.22	6,089.63	10,436.03	15,043.69
无形资产	239,352.43	228,628.45	233,710.12	245,679.95
开发支出	51,182.45	64,110.63	50,061.20	10,987.38
长期待摊费用	27.34	7.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798.46	310,577.97	306,140.46	261,208.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60.80	236,292.14	264,419.36	228.89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070.11**	**2,123,493.91**	**2,241,425.63**	**2,375,827.51**
资产总计	**8,227,620.86**	**7,250,579.83**	**7,274,921.90**	**6,808,584.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应付票据	2,612,589.46	1,280,974.02	1,537,090.64	1,176,986.47
应付账款	1,914,266.67	2,155,032.58	1,724,635.40	1,771,760.49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预收款项	365.10	82.61	67.40	64.12
合同负债	338,983.81	260,313.77	243,055.42	232,067.21
应付职工薪酬	43,847.58	108,372.58	104,355.49	40,528.27
应交税费	18,650.75	16,727.39	21,553.29	18,196.41
其他应付款	147,512.85	254,453.62	452,620.89	531,23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43.52	52,589.34	2,994.17	13,161.02
其他流动负债	3,598.85	6,656.03	21,776.79	21,599.49
流动负债合计	**5,127,658.61**	**4,140,201.92**	**4,108,149.49**	**3,805,593.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00.00	13,600.00		
租赁负债	45.48	169.01	2,743.16	3,797.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145.18	63,048.27	69,279.01	67,295.76
预计负债	70,090.35	66,868.09	99,271.49	85,299.46
递延收益	275,571.27	284,684.48	293,636.28	298,36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6	59.43	42,377.57	43,48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511.64**	**428,429.29**	**507,307.50**	**498,249.43**
负债合计	**5,550,170.25**	**4,568,631.21**	**4,615,456.99**	**4,303,843.2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2,128.10	492,128.10	492,237.12	463,648.57
资本公积	1,195,686.19	1,195,591.25	1,196,148.00	1,071,743.76
减：库存股			624.69	8,613.15
其他综合收益	-55,487.12	-38,728.87	-9,691.23	-12,719.94
专项储备	24,059.63	24,330.47	27,734.59	31,931.45
盈余公积	320,560.29	320,560.29	320,454.82	309,551.37
未分配利润	661,777.42	653,276.64	605,533.99	624,65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638,724.50**	**2,647,157.87**	**2,631,792.61**	**2,480,195.41**
少数股东权益	38,726.12	34,790.74	27,672.31	24,54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77,450.62**	**2,681,948.62**	**2,659,464.91**	**2,504,740.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227,620.86**	**7,250,579.83**	**7,274,921.90**	**6,808,584.25**

（二）公司报告期内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7,096.12**	**6,267,800.10**	**5,858,110.63**	**6,432,464.08**
其中：营业收入	3,757,096.12	6,267,800.10	5,858,110.63	6,432,464.08
二、营业总成本	**3,757,416.94**	**6,297,926.62**	**5,978,597.86**	**6,477,427.79**
其中：营业成本	3,551,831.96	5,826,203.86	5,490,807.65	5,940,136.73
税金及附加	11,665.95	26,286.32	22,040.80	26,388.18
销售费用	57,427.04	133,391.90	127,332.76	110,359.87
管理费用	59,902.69	144,014.43	178,065.25	195,623.90
研发费用	93,129.97	228,317.73	240,948.56	298,225.79
财务费用	-16,540.68	-60,287.61	-80,597.17	-93,306.69
其中：利息费用	434.09	203.55	259.41	422.82
利息收入	23,610.09	56,426.91	61,938.20	81,053.16
加：其他收益	39,762.13	94,309.20	112,940.91	61,339.1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70	-4,316.48	62,969.26	28,23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1.69	1,199.24	31,058.18	34,798.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7.82	-12,649.63	5,449.18	-9,53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34.42	-29,394.57	-35,282.31	-19,22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28	14,294.30	-255.70	19,26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53.09**	**32,116.30**	**25,334.11**	**35,109.94**
加：营业外收入	1,036.96	8,022.13	10,149.25	19,783.78
减：营业外支出	372.58	423.84	2,878.49	2,75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17.47**	**39,714.59**	**32,604.87**	**52,141.20**
减：所得税费用	-9,963.63	-39,140.74	-33,322.24	-30,68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1.10**	**78,855.32**	**65,927.12**	**82,82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1.10	78,855.32	65,927.12	82,829.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6.54	72,454.52	62,242.77	80,609.67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少数股东损益	2,934.56	6,400.81	3,684.35	2,22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7.43**	**-27,605.03**	**3,370.39**	**-1,018.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8.25	-29,037.64	3,027.98	-777.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14.18	-30,009.40	2,762.71	-471.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30.00	-4,914.00	-517.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36	696.94	1,748.06	45.9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97.39	-32,936.34	5,928.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0.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4.07	971.76	265.26	-306.70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2	-572.95	87.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3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8.75	972.08	838.22	-393.8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82	1,432.61	342.42	-240.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23.67**	**51,250.29**	**69,297.51**	**81,8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8.29	43,416.88	65,270.75	79,83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5.38	7,833.42	4,026.76	1,97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23	0.1472	0.1266	0.18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23	0.1472	0.1266	0.1805

（三）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987,454.97	6,097,256.35	5,481,963.08	6,177,29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8,936.43	47,522.33	14,569.28	88,765.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3,146.74	151,804.59	114,630.85	191,343.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538.14**	**6,296,583.27**	**5,611,163.21**	**6,457,406.9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88,527.00	5,160,898.39	5,467,538.57	5,137,247.5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7,168.92	509,632.66	471,088.44	534,071.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48,410.27	122,421.95	115,123.42	200,103.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674.64	235,127.02	142,441.41	177,016.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780.83**	**6,028,080.02**	**6,196,191.84**	**6,048,4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57.31**	**268,503.24**	**-585,028.63**	**408,96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928,100.00	3,070,000.00	435,706.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675.83	21,633.38	57,464.17	29,924.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66.83	32,894.09	16,758.25	10,570.0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142.66**	**3,124,527.47**	**509,929.31**	**40,494.2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93.32	104,154.36	151,368.06	225,206.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29,325.00	3,089,100.00	490.00	52,926.6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57.70	22,083.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	150,000.00	240,000.00	1,767.6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218.32**	**3,358,012.06**	**413,941.28**	**279,90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5.66**	**-233,484.59**	**95,988.03**	**-239,40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2	199,991.5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85.02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6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5.02**	**199,991.51**	**1,64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98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0.44	25,619.27	71,369.6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900.00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63	572.09	1,666.72	2,898.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7**	**26,191.36**	**83,025.36**	**2,89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7**	**-7,406.34**	**116,966.15**	**-1,25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1.05**	**-408.72**	**323.15**	**-30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049.52**	**27,203.60**	**-371,751.30**	**167,997.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66,323.71	1,939,120.11	2,310,871.41	2,142,874.1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7,373.23**	**1,966,323.71**	**1,939,120.11**	**2,310,871.41**

（四）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490.46	57,197.96	15,222.29	16,515.72
预付款项	69.10	5.74		8.40
其他应收款	618,001.40	646,001.40	647,096.33	21.99
其他流动资产	105.48	98.72	65.33	26.16
流动资产合计	**663,666.44**	**703,303.82**	**662,383.96**	**16,572.2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183,593.54	2,180,447.44	2,179,511.73	2,559,40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83,593.54**	**2,180,447.44**	**2,179,511.73**	**2,559,405.00**
资产总计	**2,847,259.98**	**2,883,751.26**	**2,841,895.69**	**2,575,977.27**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497.54	508.89	272.71	25.03
应交税费	3.99	3.99	316.47	336.85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其他应付款	69,416.98	85,394.97	34,224.61	9,034.33
流动负债合计	**69,918.52**	**85,907.85**	**34,813.78**	**9,396.2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00.00	13,6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600.00**	**13,600.00**		
负债合计	**83,518.52**	**99,507.85**	**34,813.78**	**9,396.2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92,128.10	492,128.10	492,237.12	463,648.57
资本公积	1,379,736.42	1,379,736.42	1,380,235.73	1,217,169.33
减：库存股			624.69	8,613.15
其他综合收益	1,447.70	1,964.06	1,267.13	86.31
盈余公积	196,977.97	196,977.97	196,872.51	185,969.06
未分配利润	693,451.27	713,436.85	737,094.10	708,320.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3,741.46**	**2,784,243.41**	**2,807,081.90**	**2,566,581.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47,259.98**	**2,883,751.26**	**2,841,895.69**	**2,575,977.27**

（五）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49.63	316.63	9.36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87.32	729.27	654.79	349.6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406.07	-609.32	-285.14	46.57
其中：利息费用	24.06	11.35	31.96	64.42
利息收入	430.44	621.32	317.23	18.46
加：其他收益	2.92	12.17	5.77	34.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38.51	1,146.20	109,704.33	32,530.2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5.51	46.20	27,427.80	32,530.25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3.43	11.44	-0.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60.18**	**1,054.62**	**109,035.26**	**32,158.71**
加：营业外收入		0.00	0.0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60.18**	**1,054.62**	**109,035.30**	**32,158.71**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160.18**	**1,054.62**	**109,035.30**	**32,158.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54.62	109,035.30	32,158.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16.36**	**696.94**	**1,180.08**	**134.3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36	696.94	1,753.03	47.2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36	696.94	1,753.03	47.26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95	87.1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72.95	87.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43.82**	**1,751.56**	**110,215.38**	**32,293.1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公司报告期内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011.81	126,347.72	88,443.90	10,002.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011.81**	**126,347.72**	**88,443.90**	**10,002.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05	39.00	37.80	37.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	334.82		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848.60	74,724.71	710,022.83	22,67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871.29**	**75,098.54**	**710,060.63**	**22,720.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9.48**	**51,249.18**	**-621,616.74**	**-12,717.9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35,706.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3.00	16,796.02	92,031.72	28,810.1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3.00**	**16,796.02**	**527,738.61**	**28,810.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186.95	192.57	38,037.1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57.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86.95**	**14,950.27**	**38,037.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3.95**	**1,845.75**	**489,701.43**	**28,810.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99,991.51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600.00**	**199,991.5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06	24,719.27	69,369.6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6**	**24,719.27**	**69,369.6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06**	**-11,119.27**	**130,621.8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07.50**	**41,975.67**	**-1,293.44**	**16,092.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197.96	15,222.29	16,515.72	423.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90.46**	**57,197.96**	**15,222.29**	**16,515.72**

（七）重大资产重组备考财务报表

1、备考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发行人2023年度、2024年1-5月备考合并财务报告已经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并出具致同审字（2024）第110A028532号审阅报告。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重大资产重组已于报告期初（即2023年1月1日）完成，即假设2023年1月1日，发行人已出售一汽财务公司21.8393%股权并持续经营，尚未收到的出售股权对价492,388.74万元以及相应处置收益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初列报，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相应冲减已出售 21.8393%股权原按照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以及应取得的分红。

2、备考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23,049.50	2,292,071.09
应收票据	14,416.80	4,462.60
应收账款	1,099,184.03	198,938.62
应收款项融资	679,056.36	487,812.70
预付款项	44,885.60	68,962.11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619,976.49	623,326.23
存货	723,460.38	921,097.14
合同资产	1,782.17	1,758.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2,521.15	22,266.46
其他流动资产	53,817.43	103,208.98
流动资产合计	**6,182,149.92**	**4,723,904.22**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2,945.87	13,203.13
长期股权投资	115,419.32	113,178.3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8,078.00	48,078.00
投资性房地产	4,654.35	4,705.00
固定资产	1,096,263.82	1,138,028.62
在建工程	114,168.39	81,648.43
使用权资产	12,087.45	13,898.99
无形资产	237,846.69	243,843.38
开发支出	18,955.72	10,987.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4,984.51	254,47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5,404.11**	**1,922,042.31**
资产总计	**8,117,554.03**	**6,645,946.53**
流动负债：		
应付票据	2,386,538.33	1,176,986.47
应付账款	2,007,531.55	1,649,557.14
预收款项	62.62	64.12
合同负债	111,744.21	220,469.26
应付职工薪酬	55,443.74	40,203.99
应交税费	22,256.61	12,922.24
其他应付款	589,865.11	530,505.70
其中：应付股利	69,564.44	17.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52.35	2,717.12
其他流动负债	6,758.38	21,445.60
流动负债合计	**5,182,452.92**	**3,654,871.65**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3,144.78	3,049.40

项目	2024年5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8,083.03	67,295.76
预计负债	74,182.09	73,571.03
递延收益	295,635.38	298,36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710.10	41,507.18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9,755.38**	**483,791.21**
负债合计	**5,662,208.30**	**4,138,662.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455,345.73**	**2,507,283.6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455,345.73**	**2,507,283.6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117,554.03**	**6,645,946.5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113,279.80**	**6,390,453.25**
减：营业成本	2,917,310.06	5,862,963.57
税金及附加	7,336.22	26,216.91
销售费用	70,715.73	160,549.52
管理费用	62,420.56	193,127.95
研发费用	91,562.15	298,225.79
财务费用	-29,993.74	-91,538.99
其中：利息费用	126.16	380.15
利息收入	24,735.05	76,857.05
加：其他收益	26,249.06	61,289.1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94.13	-6,852.5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50.90	-287.4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570.43	-5,355.4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335.95	-20,162.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9.11	19,266.9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46.48**	**-10,906.03**
加：营业外收入	1,546.02	19,783.78
减：营业外支出	292.55	2,446.3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99.94**	**6,431.42**

项目	2024年1-5月	2023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13,973.05	-34,785.6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2.99**	**41,217.0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2.99	41,217.04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572.99	41,217.04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80**	**-329.6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48.80	-329.6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99	-470.79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7.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7.99	46.21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19	141.1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8.71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19	72.4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21.79**	**40,88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21.79	40,887.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表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表

项目	2026年6月末/1-6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总资产（亿元）	822.76	725.06	727.49	680.86
总负债（亿元）	555.02	456.86	461.55	430.38
全部债务（亿元）	267.40	135.22	154.01	119.01
所有者权益（亿元）	267.75	268.19	265.95	250.47
营业总收入（亿元）	375.71	626.78	585.81	643.25
利润总额（亿元）	2.36	3.97	3.26	5.21

项目	2026年6月末/1-6月	2025年末/度	2024年末/度	2023年末/度
净利润（亿元）	3.36	7.89	6.59	8.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0.63	0.80	-5.33	-0.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3.06	7.25	6.22	8.06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78	26.85	-58.50	40.90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41	-23.35	9.60	-23.9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0.01	-0.74	11.70	-0.13
流动比率（倍）	1.24	1.24	1.23	1.16
速动比率（倍）	0.91	0.91	0.98	0.90
资产负债率（%）	67.46	63.01	63.44	63.21
债务资本比率（%）	49.97	33.52	36.67	32.21
营业毛利率（%）	5.46	7.05	6.27	7.6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0.31	0.55	0.47	0.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5	2.73	2.45	3.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6	-2.25	-0.35
EBITDA（亿元）	-	23.85	23.67	24.33
EBITDA全部债务比（%）	-	17.64	15.37	20.45
EBITDA利息倍数	-	1,171.87	912.43	575.53
应收账款周转率	5.21	10.16	12.45	40.08
存货周转率	2.35	4.95	5.44	7.23

注：上述财务指标均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他有息债务；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5）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年初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2×100%；

（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

（8）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摊销（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0）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13）2026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资产负债结构、盈利能力、现金流量、偿债能力、未来业务目标以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进行了如下讨论与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01,336.50	36.48	2,232,526.90	30.79	1,985,296.10	27.29	2,354,558.04	34.58
衍生金融资产	197.79	0.00	-	-	-	-	-	-
应收票据	2,293.10	0.03	58,465.47	0.81	264.16	0.00	4,462.60	0.07
应收账款	913,436.40	11.10	527,513.04	7.28	706,729.61	9.71	234,310.86	3.44
应收款项融资	436,045.08	5.30	655,606.21	9.04	1,001,981.62	13.77	487,812.70	7.16
预付款项	46,934.86	0.57	13,908.29	0.19	12,863.92	0.18	69,090.51	1.01
其他应收款	127,417.66	1.55	139,163.13	1.92	134,063.33	1.84	132,011.40	1.94
存货	1,682,609.73	20.45	1,341,541.34	18.50	1,011,721.31	13.91	1,005,664.15	14.77
合同资产	6,722.18	0.08	7,094.17	0.10	1,445.55	0.02	1,758.29	0.0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3,997.89	0.41	35,553.30	0.49	37,766.84	0.52	38,669.26	0.57
其他流动资产	95,559.56	1.16	115,714.07	1.60	141,363.82	1.94	104,418.93	1.53
流动资产合计	**6,346,550.76**	**77.14**	**5,127,085.92**	**70.71**	**5,033,496.27**	**69.19**	**4,432,756.74**	**65.11**
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应收款	4,565.49	0.06	4,497.76	0.06	11,091.12	0.15	13,203.13	0.19
长期股权投资	134,867.10	1.64	135,302.54	1.87	117,628.85	1.62	546,959.20	8.0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772.61	0.08	21,070.32	0.29	54,006.65	0.74	48,078.00	0.71
投资性房地产	3,731.87	0.05	4,471.22	0.06	5,283.60	0.07	4,705.00	0.07
固定资产	1,035,068.99	12.58	1,099,308.70	15.16	1,119,830.06	15.39	1,148,084.92	16.86
在建工程	17,757.37	0.22	13,137.12	0.18	68,818.18	0.95	81,648.43	1.20
使用权资产	3,085.22	0.04	6,089.63	0.08	10,436.03	0.14	15,043.69	0.22
无形资产	239,352.43	2.91	228,628.45	3.15	233,710.12	3.21	245,679.95	3.61
开发支出	51,182.45	0.62	64,110.63	0.88	50,061.20	0.69	10,987.38	0.16
长期待摊费用	27.34	0.00	7.43	0.00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2,798.46	3.92	310,577.97	4.28	306,140.46	4.21	261,208.92	3.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1,860.80	0.75	236,292.14	3.26	264,419.36	3.63	228.89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1,070.11**	**22.86**	**2,123,493.91**	**29.29**	**2,241,425.63**	**30.81**	**2,375,827.51**	**34.89**
资产总计	**8,227,620.86**	**100.00**	**7,250,579.83**	**100.00**	**7,274,921.90**	**100.00**	**6,808,584.25**	**100.00**

2023-2025 年末及 2026 年 6 月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6,808,584.25 万元、7,274,921.90 万元、7,250,579.83 万元和 8,227,620.86 万元，资产规模总体呈扩大趋势。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7,274,921.90 万元，较 2023 年末增加 466,337.66 万元，增幅 6.85%。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总资产规模为 7,250,579.83 万元，较 2024 年末下降 24,342.08 万元，降幅 0.33%。

1、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4,432,756.74 万元、5,033,496.27 万元、5,127,085.92 万元和 6,346,550.76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65.11%、69.19%、70.71%和 77.14%。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

（1）货币资金

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和存放财务公司款项。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总额分别为 2,354,558.04 万元、1,985,296.10 万元、2,232,526.90

万元和 3,001,336.5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58%、27.29%、30.79%和 36.48%。2024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 369,261.94 万元，降幅 15.68%。2025 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4 年末增加 247,230.80 万元，增幅 12.45%。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货币资金较 2025 年末增加 768,809.60 万元，增幅 34.44%，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部分定期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调整至货币资金列示所致。

发行人近三年末货币资金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库存现金	182.86	30.02	3.87
银行存款	1,085,219.38	1,095,927.69	918,180.30
其他货币资金	2,220.76	2,215.76	2,481.57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1,144,903.90	887,122.64	1,433,892.30
合计	**2,232,526.90**	**1,985,296.10**	**2,354,558.0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59,312.67	44,215.36	33,630.80

（2）应收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34,310.86 万元、706,729.61 万元、527,513.04 万元和 913,436.40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4%、9.71%、7.28%和 11.10%。2024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3 年末增加 472,418.75 万元，增幅 201.62%，主要系海外业务增加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4 年末减少 179,216.58 万元，降幅 25.36%。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较 2025 年末增加 385,923.36 万元，增幅 73.16%，主要系海外业务、新能源业务增加所致。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5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451.13	39.94%	1,030.52
客户一	14,129.33	2.53%	14.1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51.00	2.32%	32.38

单位名称	2025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的比例	2025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二	11,098.46	1.98%	11.10
客户三	9,065.18	1.62%	9.07
合计	**270,695.10**	**48.39%**	**1,097.19**

2025年末，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应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3,383.06	4.18%	21,277.38	90.99%	2,105.67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6,044.97	95.82%	10,637.60	1.98%	525,407.36
其中：					
账龄组合	536,044.97	95.82%	10,637.60	1.98%	525,407.36
合计	**559,428.02**	**100.00%**	**31,914.99**	**5.70%**	**527,513.04**

（3）应收款项融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487,812.70万元、1,001,981.62万元、655,606.21万元和436,045.08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16%、13.77%、9.04%和5.30%，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均为银行承兑汇票。2024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3年末增加514,168.93万元，增幅105.40%，主要系销量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4年末减少346,375.42万元，降幅34.57%，主要系2025年下半年采购业务量增加导致票据背书增加所致。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收款项融资较2025年末减少219,561.13万元，降幅33.49%，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132,011.40万元、134,063.33万元、139,163.13万元和127,417.6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94%、1.84%、1.92%和1.55%，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往来款、索赔款以及出口退税等。2024年末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3年末增加2,051.93万元，增幅1.55%。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4年末增加5,099.80万元，增幅3.80%。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较2025年末减少11,745.46万元，降幅8.44%。

发行人近一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5年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2025年末坏账准备余额
客户一	土地收储款	41,086.28	3-4年	27.54%	1,762.60
客户二	出口退税款	24,316.64	1年以内	16.30%	80.24
客户三	资产处置款	12,904.21	1年以内	8.65%	144.53
客户四	新能源补贴款	6,241.77	1年以内	4.18%	69.91
客户五	往来款	5,311.82	1年以内	3.56%	5,311.82
合计		**89,860.71**		**60.23%**	**7,369.10**

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均为基于业务背景产生的往来款项索赔款以及出口退税等，不存在非经营性往来款项。

（5）存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1,005,664.15万元、1,011,721.31万元、1,341,541.34万元和1,682,609.7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77%、13.91%、18.50%和20.45%，发行人的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和外购半成品。2024年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增加6,057.16万元，增幅0.60%。2025年末发行人存货较年初增加329,820.03万元，增幅32.60%，主要原因为发行人积极开拓海外业务，受出口业务流程长影响存货占用增加。2026年6月末发行人存货较2025年末增加341,068.39万元，增幅25.4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08.94	69.48	10,639.46
在产品	43,768.77	412.43	43,356.34
库存商品	1,058,412.02	19,698.23	1,038,713.79
周转材料	26,575.14	4,442.92	22,132.22

项目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外购半成品	233,568.63	6,869.10	226,699.53
合计	**1,373,033.50**	**31,492.15**	**1,341,541.34**

截至2025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价值1,038,713.79万元，占比77.43%，主要为整车；外购半成品账面价值226,699.53万元，占比16.90%，主要为电池、发动机及其他生产零部件等。

（6）其他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104,418.93万元、141,363.82万元、115,714.07万元和95,559.5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3%、1.94%、1.60%和 1.16%，发行人的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抵扣进项税以及待认证进项税额等。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36,944.89万元，增幅35.38%，主要系当期采购规模增加，导致待抵扣进项税相应增长所致。2025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年初下降25,649.75万元，降幅18.14%。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20,154.51万元，降幅17.42%。

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待抵扣进项税	66,173.82
预缴税金	915.93
待认证进项税额	48,244.86
其他	379.46
合计	**115,714.07**

2、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375,827.51万元、2,241,425.63万元、2,123,493.91万元和1,881,070.11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34.89%、30.81%、29.29%和22.86%。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等构成。

（1）长期股权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546,959.20万元、117,628.85万元、135,302.54万元和134,867.1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03%、1.62%、1.87%和1.64%。2024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下降429,330.35万元，降幅78.49%，主要系发行人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将持有的一汽财务有限公司21.8393%股权出售给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年初增加17,673.69万元，增幅15.02%。2026年6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2025年末下降435.43万元，降幅0.32%。

发行人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对合营企业投资	23,469.75	4,098.32	4,152.9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11,832.78	113,530.52	542,806.30
小计	**135,302.54**	**117,628.85**	**546,959.20**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合计	**135,302.54**	**117,628.85**	**546,959.20**

（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分别为48,078.00万元、54,006.65万元、21,070.32万元和6,772.61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71%、0.74%、0.29%和0.08%。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主要为持有的港股上市公司上海重塑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塑能源，代码：2570.HK）H股股票，由于发行人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因此发行人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2025年以来发行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大幅下降，主要系所持有上述H股股票价格大幅下降所致。

（3）固定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分别为1,148,084.92万元、1,119,830.06万元、1,099,308.70万元和1,035,068.99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6.86%、15.39%、15.16%和12.58%。2024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下降28,254.87万元，降幅2.46%。2025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年初下降20,521.36万元，降幅1.83%。2026年6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较2025年末下降64,239.71万元，降幅

5.84%。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等。

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占比
固定资产	1,098,850.87	99.96
固定资产清理	457.82	0.04
合计	**1,099,308.70**	**100.00**

发行人2025年末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699,152.71	294,453.36		404,699.35
机器设备	1,887,996.92	1,231,799.24	1,479.27	654,718.40
运输设备	17,966.13	14,169.06		3,797.06
电子设备	80,208.15	71,241.23		8,966.92
办公设备	8,083.02	5,037.29	0.02	3,045.72
其他	147,848.57	124,011.37	213.78	23,623.42
合计	**2,841,255.50**	**1,740,711.56**	**1,693.07**	**1,098,850.87**

（4）无形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245,679.95万元、233,710.12万元、228,628.45万元和239,352.43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61%、3.21%、3.15%和2.91%。2024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下降11,969.83万元，降幅4.87%。2025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年初下降5,081.67万元，降幅2.17%。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10,723.97万元，增幅4.69%。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和软件。

发行人2025年末无形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256,674.23	70,400.49	12.11	186,261.63
非专利技术	67,650.20	42,468.33		25,181.86
软件	65,066.51	47,881.55		17,184.96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389,390.94**	**160,750.37**	**12.11**	**228,628.45**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61,208.92万元、306,140.46万元、310,577.97万元和322,798.4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84%、4.21%、4.28%和3.92%。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44,931.55万元，增幅17.20%。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4,437.51万元，增幅1.45%。2026年6月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资产较2025年末增加12,220.49万元，增幅3.93%。

（6）其他非流动资产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228.89万元、264,419.36万元、236,292.14万元和61,860.80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00%、3.63%、3.26%和0.75%。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64,190.47万元，增幅115,422.47%，主要系定期存款及利息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减少28,127.22万元，降幅10.64%。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非流动资产较2025年末减少174,431.34万元，降幅73.82%，主要系部分定期存款将于一年内到期调整至货币资金列示所致。

发行人202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款	10,892.09		10,892.09
预付设备软件款	13,516.72		13,516.72
定期存款及利息	211,883.33		211,883.33
合计	**236,292.14**		**236,292.14**

（二）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末		2025年末		2024年末		2023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	0.09	5,000.00	0.11				
应付票据	2,612,589.46	47.07	1,280,974.02	28.04	1,537,090.64	33.30	1,176,986.47	27.35
应付账款	1,914,266.67	34.49	2,155,032.58	47.17	1,724,635.40	37.37	1,771,760.49	41.17
预收款项	365.10	0.01	82.61	0.00	67.40	0.00	64.12	0.00
合同负债	338,983.81	6.11	260,313.77	5.70	243,055.42	5.27	232,067.21	5.39
应付职工薪酬	43,847.58	0.79	108,372.58	2.37	104,355.49	2.26	40,528.27	0.94
应交税费	18,650.75	0.34	16,727.39	0.37	21,553.29	0.47	18,196.41	0.42
其他应付款	147,512.85	2.66	254,453.62	5.57	452,620.89	9.81	531,230.38	12.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843.52	0.77	52,589.34	1.15	2,994.17	0.06	13,161.02	0.31
其他流动负债	3,598.85	0.06	6,656.03	0.15	21,776.79	0.47	21,599.49	0.50
流动负债合计	**5,127,658.61**	**92.39**	**4,140,201.92**	**90.62**	**4,108,149.49**	**89.01**	**3,805,593.86**	**88.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600.00	0.25	13,600.00	0.30				
租赁负债	45.48	0.00	169.01	0.00	2,743.16	0.06	3,797.39	0.0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3,145.18	1.14	63,048.27	1.38	69,279.01	1.50	67,295.76	1.56
预计负债	70,090.35	1.26	66,868.09	1.46	99,271.49	2.15	85,299.46	1.98
递延收益	275,571.27	4.97	284,684.48	6.23	293,636.28	6.36	298,367.84	6.93
递延所得税负债	59.36	0.00	59.43	0.00	42,377.57	0.92	43,488.98	1.01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511.64**	**7.61**	**428,429.29**	**9.38**	**507,307.50**	**10.99**	**498,249.43**	**11.58**
负债合计	**5,550,170.25**	**100.00**	**4,568,631.21**	**100.00**	**4,615,456.99**	**100.00**	**4,303,843.29**	**100.00**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4,303,843.29万元、4,615,456.99万元、4,568,631.21万元及5,550,170.25万元。从负债构成来看，发行人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递延收益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3,805,593.86万元、4,108,149.49万元、4,140,201.92万元以及5,127,658.61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88.42%、89.01%、90.62%和 92.39%，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和其他应付款构成。

（1）应付票据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1,176,986.47万元、1,537,090.64万元、1,280,974.02万元以及2,612,589.46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27.35%、33.30%、28.04%和47.07%。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3年末增加360,104.17万元，增幅为30.60%，主要系采购量增加所致。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4年末减少256,116.62万元，降幅为16.66%。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票据较2025年末增加1,331,615.44万元，增幅103.95%，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发行人的应付票据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票据增加。

（2）应付账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1,771,760.49万元、1,724,635.40万元、2,155,032.58万元以及1,914,266.6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1.17%、37.37%、47.17%和34.49%。2024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3年末减少47,125.09万元，降幅为2.66%。2025年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4年末增加430,397.18万元，增幅为24.96%。2026年6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较2025年末减少240,765.91万元，降幅11.17%。报告期内，发行人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供应商材料款，发行人的应付账款呈波动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采购量增加带来的应付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6,324.18	尚未结算
供应商一	3,935.85	合同未到期
供应商二	3,886.90	尚未结算
供应商三	2,866.00	尚未结算
供应商四	2,094.62	合同未到期
合计	**19,107.54**	

（3）合同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232,067.21万元、243,055.42万元、260,313.77万元以及338,983.81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5.39%、

5.27%、5.70%和6.11%。2024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3年末增加10,988.21万元，增幅为4.73%。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4年末增加17,258.35万元，增幅为7.10%。2026年6月末发行人合同负债较2025年末增加78,670.05万元，增幅 30.22%，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下游客户货款及预计单项履约义务（运费、首保）等。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合同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货款	191,456.15
其他	75,513.65
计入其他流动负债的合同负债	-6,656.03
合计	**260,313.77**

（4）其他应付款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31,230.38万元、452,620.89万元、254,453.62万元以及147,512.85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分别为12.34%、9.81%、5.57%以及2.66%，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发行人在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支出、工程款等。2024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3年末减少78,609.49万元，降幅为14.80%。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4年末减少198,167.27万元，降幅为 43.78%，主要系大司库系统统一会计科目，原预提费用在其他应付款列示调整至应付账款列示所致。2026年6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2025年末下降106,940.77万元，降幅42.03%，主要系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等单位2026年上大司库系统，预提费用重分类到应付账款所致。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末
应付往来款	25,048.09
应付保证金及押金	18,030.46
应付费用支出	121,561.71
应付工程款	89,774.56

项目	2025年末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21.66
应付股利	17.15
合计	**254,453.62**

2、非流动负债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498,249.43万元、507,307.50万元、428,429.29万元以及422,511.64万元，分别占当年负债总额的11.58%、10.99%、9.38%和7.61%，占比较小。发行人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递延收益构成。

（1）递延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98,367.84万元、293,636.28万元、284,684.48万元以及275,571.27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6.93%、6.36%、6.23%和4.97%。2024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3年末减少4,731.55万元，降幅为1.59%。2025年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4年末下降8,951.80万元，降幅为3.05%。2026年6月末发行人递延收益较2025年末下降9,113.21万元，降幅3.20%。报告期内，发行人递延收益主要为未摊销完的政府补助。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757,096.12**	**6,267,800.10**	**5,858,110.63**	**6,432,464.08**
其中：营业收入	3,757,096.12	6,267,800.10	5,858,110.63	6,432,464.08
二、营业总成本	**3,757,416.94**	**6,297,926.62**	**5,978,597.86**	**6,477,427.79**
其中：营业成本	3,551,831.96	5,826,203.86	5,490,807.65	5,940,136.73
税金及附加	11,665.95	26,286.32	22,040.80	26,388.18
销售费用	57,427.04	133,391.90	127,332.76	110,359.87
管理费用	59,902.69	144,014.43	178,065.25	195,623.90
研发费用	93,129.97	228,317.73	240,948.56	298,225.79
财务费用	-16,540.68	-60,287.61	-80,597.17	-93,306.69
其中：利息费用	434.09	203.55	259.41	422.82
利息收入	23,610.09	56,426.91	61,938.20	81,053.16
加：其他收益	39,762.13	94,309.20	112,940.91	61,339.17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4.70	-4,316.48	62,969.26	28,232.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71.69	1,199.24	31,058.18	34,798.0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887.82	-12,649.63	5,449.18	-9,538.4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134.42	-29,394.57	-35,282.31	-19,226.7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1.28	14,294.30	-255.70	19,266.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953.09**	**32,116.30**	**25,334.11**	**35,109.94**
加：营业外收入	1,036.96	8,022.13	10,149.25	19,783.78
减：营业外支出	372.58	423.84	2,878.49	2,752.5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617.47**	**39,714.59**	**32,604.87**	**52,141.20**
减：所得税费用	-9,963.63	-39,140.74	-33,322.24	-30,688.7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1.10**	**78,855.32**	**65,927.12**	**82,829.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581.10	78,855.32	65,927.12	82,829.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646.54	72,454.52	62,242.77	80,609.67
2.少数股东损益	2,934.56	6,400.81	3,684.35	2,220.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757.43**	**-27,605.03**	**3,370.39**	**-1,018.59**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6,758.25	-29,037.64	3,027.98	-777.76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814.18	-30,009.40	2,762.71	-471.0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230.00	-4,914.00	-517.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16.36	696.94	1,748.06	45.94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4,297.39	-32,936.34	5,928.65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0.43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44.07	971.76	265.26	-306.70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0.32	-572.95	87.14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5.31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08.75	972.08	838.22	-393.8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00.82	1,432.61	342.42	-240.8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823.67**	**51,250.29**	**69,297.51**	**81,811.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888.29	43,416.88	65,270.75	79,831.9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935.38	7,833.42	4,026.76	1,979.4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623	0.1472	0.1266	0.18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623	0.1472	0.1266	0.1805

1、营业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6,432,464.08万元、5,858,110.63万元、6,267,800.10万元和3,757,096.12万元，最近三年总体呈波动趋势。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3年减少574,353.45万元，降幅为8.93%；2025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24年增加409,689.48万元，增幅为6.99%；202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949,225.61万元，增幅为33.81%，主要系海外业务、新能源业务增加所致。

2、营业成本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分别为5,940,136.73万元、5,490,807.65万元、5,826,203.86万元和3,551,831.96万元，报告期内呈波动趋势，与发行人业务变动趋势大致相符。

3、期间费用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合计分别为510,902.88万元、465,749.40万元、445,436.44 万元以及 193,919.0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94%、7.95%、7.11%和 5.16%。期间费用最近三年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降本增效、精细化管控费用所致。

4、其他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其他收益分别为 61,339.17 万元、112,940.91 万元、94,309.20 万元和 39,762.13 万元。发行人其他收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和进项税加计抵减等，其中政府补助分别为 54,684.00 万元、61,825.88 万元、59,061.96 万元和 31,060.25 万元，占净利润比例较高。2024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3 年增加 51,601.74 万元，增幅为 84.13%，主要系 2024 年发行人适用先进制造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进项税加计抵减大幅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其他收益较 2024 年减少 18,631.71 万元，降幅为 16.50%。

最近三年发行人其他收益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政府补助	59,061.96	61,825.88	54,684.00
进项税加计抵减	35,044.60	50,911.44	6,452.99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02.63	203.59	202.17
合计	**94,309.20**	**112,940.91**	**61,339.17**

一汽解放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以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5 年度，发行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31,575.54 万元，占总政府补助的比例为 53.46%，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 27,486.43 万元，占总政府补助的比例为 46.54%，发行人 2025 年度政府补助中来源于中央、省级和地市级政府的金额分别为 1,625.60 万元、8,791.22 万元和 48,645.15 万元，占比分别为 2.75%、14.88%和 82.36%。其中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来自于项目建设补贴，补贴依据文件主要为发行人整车生产基地项目所在地政府产业扶持相关协议文件等，该类补助在收到相应款项后计入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折旧或摊销年限内分期确认，近三年发行人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298,367.84万元、293,636.28万元和284,684.48万元，递延收益计入政府补贴的金额分别为 32,822.24 万元、30,731.02 万元和

31,924.13万元，报告期内金额较为稳定，预计未来3—5年内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发行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为政策奖励以及扶持资金等，补贴依据文件主要为各级政府补助通知、奖励文件等，在收到相应款项时计入其他收益，受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调整、特定项目审批进度等因素影响，年度间波动较大因此不具备可持续性，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相关款项均已实际收取。近三年，发行人扣除政府补贴（未考虑所得税影响）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25,925.67万元、416.89万元和13,392.56万元，不存在剔除政府补贴后发行人归母净利润为负的情况。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其他收益以及政府补助占净利润比例较高的情况对其自身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预计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投资收益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28,232.88万元、62,969.26万元、-4,316.48万元和-914.70万元。2024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3年增加34,736.38万元，增幅为123.04%，主要系出售一汽财务21.8393%股权所致。2025年发行人投资收益较2024年减少67,285.75万元，降幅为106.85%，主要系2024年发行人出售一汽财务21.8393%股权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99.24	31,058.18	34,798.01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46,926.53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4,492.07		
其他	-10,007.79	-15,015.45	-6,565.12
合计	**-4,316.48**	**62,969.26**	**28,232.88**

6、信用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538.44万元、5,449.18万元、-12,649.63万元和-4,887.82万元。2024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3年减少14,987.62万元，主要系其他应收账款收回所致，2025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较2024年增加18,098.81万元，主要系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67.79	20.78	58.62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539.84	-1,210.87	-4,050.6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6,488.47	8,057.21	-1,941.4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2,553.53	-1,417.94	-3,605.01
合计	**-12,649.63**	**5,449.18**	**-9,538.44**

7、资产减值损失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19,226.79 万元、-35,282.31 万元、-29,394.57 万元和-10,134.42 万元。2024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3 年增加 16,055.52 万元，主要系存货减值损失增加所致，2025 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较 2024 年减少 5,887.74 万元。

最近三年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9,402.07	-35,266.35	-18,591.06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612.8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44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9.95	-15.96	-22.89
合计	**-29,394.57**	**-35,282.31**	**-19,226.79**

8、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9,783.78 万元、10,149.25 万元、8,022.13 万元和 1,036.96 万元。营业外收入主要构成为核销往来款收益和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收入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49.59	84.13	89.13
核销往来款收益	5,456.18	6,957.72	11,067.91
赔偿金、违约金及罚款收入	2,303.83	2,278.36	2,528.73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其他	212.53	829.04	6,098.01
合计	**8,022.13**	**10,149.25**	**19,783.78**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752.51 万元、2,878.49 万元、423.84 万元和 372.58 万元，主要构成为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和赔偿金、违约金。

最近三年发行人营业外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对外捐赠	25.00	898.81	1,205.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09.88	187.37	468.54
赔偿金、违约金	178.34	1,755.26	1,049.45
其他	10.61	37.06	29.52
合计	**423.84**	**2,878.49**	**2,752.51**

9、净利润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82,829.97万元、65,927.12万元、78,855.32万元和33,581.10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较为稳定。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29,538.14	6,296,583.27	5,611,163.21	6,457,40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81,780.83	6,028,080.02	6,196,191.84	6,048,43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7,757.31**	**268,503.24**	**-585,028.63**	**408,967.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71,142.66	3,124,527.47	509,929.31	40,494.2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85,218.32	3,358,012.06	413,941.28	279,90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5.66**	**-233,484.59**	**95,988.03**	**-239,406.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785.02	199,991.51	1,64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1.07	26,191.36	83,025.36	2,898.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7**	**-7,406.34**	**116,966.15**	**-1,258.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01.05**	**-408.72**	**323.15**	**-304.6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31,049.52**	**27,203.60**	**-371,751.30**	**167,997.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97,373.23**	**1,966,323.71**	**1,939,120.11**	**2,310,871.4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6,457,406.96 万元、5,611,163.21 万元、6,296,583.27 万元及 3,129,538.1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6,048,439.62 万元、6,196,191.84 万元、6,028,080.02 万元及 2,481,780.83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8,967.34 万元、-585,028.63 万元、268,503.24 万元及 647,757.3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波动较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商用车，报告期内发行人商用车业务受销售政策和结算模式影响，呈现出一定波动性。2023-2025 年度及 2026 年 1-6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由“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构成；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构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6,177,297.99 万元、5,481,963.08 万元、6,097,256.35 万元及 2,987,454.97 万元，2024 年该部分现金流入较 2023 年减少 695,334.91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该部分现金流入较 2024 年增加 615,293.26 万元，主要系应收款项收回所致；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5,137,247.55 万元、5,467,538.57 万元、5,160,898.39 万元及 2,088,527.00 万元，2024 年该部分现金流出较 2023 年增加 330,291.02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支出增加所致，2025 年该部分现金流出较 2024 年减少 306,640.18 万元，主要系购买商品支出减少所致。因此 2024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经营性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25 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回正。

综上所述，发行人所从事的商用车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现一定幅度的波动符合发行人的业务模式，具有一定合理性，且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保持平稳，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40,494.29 万元、509,929.31 万元、3,124,527.47 万元及 1,971,142.66 万元，主要是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79,900.99 万元、413,941.28 万元、3,358,012.06 万元及 1,985,218.32 万元，主要是投资所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06.70 万元、95,988.03 万元、-233,484.59 万元及-14,075.66 万元。2024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335,394.73 万元，主要原因系出售一汽财务 21.8393%股权所致，2025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329,472.62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度发行人出售一汽财务 21.8393%股权，导致当年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较大。

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的具体投向、预计收益实现方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投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2023 年度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5,206.68	分摊到车型成本，通过销售收回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926.68	投资参股公司取得股权，通过被投资单位后续实现的经营利润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红）及未来处置股权时产生的处置收益实现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63	定期存款，通过按期计提并在到期时实际收取的利息收入来实现

序号	具体投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	预计收益实现方式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		**279,900.99**	**-**
2024 年度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1,368.06	分摊到车型成本，通过销售收回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90.00	投资参股公司取得股权，通过被投资单位后续实现的经营利润按持股比例确认的投资收益（分红）及未来处置股权时产生的处置收益实现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2,083.21	同控下取得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通过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经营利润分红，以及未来处置时可能产生的资本增值来实现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000.00	定期存款，通过按期计提并在到期时实际收取的利息收入来实现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		**413,941.28**	**-**
2025 年度			
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4,154.36	分摊到车型成本，通过销售收回
2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89,100.00	购买结构性存款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主要通过持有至到期后实际收取的本息，并确认为投资收益来实现。
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757.70	同控下取得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核算，通过子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实现的经营利润分红，以及未来处置时可能产生的资本增值来实现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00	定期存款，通过按期计提并在到期时实际收取的利息收入来实现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额		**3,358,012.06**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入金额分别为 1,640.00 万元、199,991.51 万元、18,785.02 万元及 0.00 万元，主要是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等现金流入。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2,898.76 万元、83,025.36 万元、26,191.36 万元及 131.07 万元，主要是分配股利、利润所支付的现金等现金流出。

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58.76 万元、116,966.15 万元、-7,406.34 万元及- 131.07 万元。202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3 年度增加 118,224.91 万元，主要原因系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2025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4 年度减少 124,372.49 万元，主要系 2024 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所致。

（五）偿债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6 月末/1-6 月	2025 年末/度	2024 年末/度	2023 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67.46	63.01	63.44	63.21
流动比率（倍）	1.24	1.24	1.23	1.16
速动比率（倍）	0.91	0.91	0.98	0.90
EBITDA（亿元）	-	23.85	23.67	24.3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64	15.37	20.4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倍）	-	1,171.87	912.43	575.53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3.21%、63.44%、63.01%和 67.46%，资产负债率较为稳定。总体来看，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处于行业内合理水平。

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16、1.23、1.24 以及 1.24，速动比率分别为 0.90、0.98、0.91 以及 0.91。整体发行人流动比率均大于 1，且最近三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总体保持稳定，显示发行人资产短期变现能力较强，偿债能力较好。

近三年，发行人的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75.53、912.43 和 1,171.87，近三年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反映发行人偿债及盈利能力较好。

（六）运营能力分析

表 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资产运营效率指标表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21	10.16	12.45	40.08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存货周转率（次/年）	2.35	4.95	5.44	7.23

注：2026年1-6月数据未经年化处理。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0.08 次/年、12.45 次/年、10.16 次/年和 5.21 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发行人整体行业特征。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7.23次/年、5.44次/年、4.95次/年和2.35次/年。最近三年发行人存货周转率总体呈下降趋势，但仍处于较高水平。符合发行人整体行业特征。

六、公司有息负债情况

（一）有息债务类型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为18,600.00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0.34%。其中，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5,00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 26.88%；发行人公司信用类债券为 0.00 万元，占有息负债比重为 0.00%；发行人委托贷款[2]余额为13,600.00万元，占有息负债的比例为73.12%。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按债务类型的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银行借款	5,000.00	26.88
委托贷款	13,600.00	73.12
合计	**18,600.00**	**100.00**

（二）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报告期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 5,000.00 万元，占总负债的0.09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2]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委托贷款方式向发行人拨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并签署委托贷款协议，委托贷款金额13,600万元。

项目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5,000.00						5,000.00
长期借款						13,600.00	13,600.00
合计	**5,000.00**					**13,600.00**	**18,600.00**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直接控股股东为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发行人子公司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均为受公司控制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青岛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青岛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大连柴油机有限公司	100.00%	大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绿动再生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100.00%	无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奥地利研发有限公司	100.00%	奥地利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解放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投资设立
一汽解放优你达运力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100.00%	天津	投资设立
解放汽车（坦桑尼亚）公司	100.00%	坦桑尼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非洲投资有限公司	55.00%	长春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一汽车辆制造（南非）有限公司	98.00%	南非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注册地	取得方式
一汽解放集团国际汽车有限公司	100.00%	长春	投资设立
解放贝斯特有限公司	51.00%	日本	投资设立
解放沙特阿拉伯有限公司	100.00%	沙特阿拉伯	投资设立

3、合营、联营企业

序号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1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同一最终控制方
2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3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	长春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5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6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7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8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9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合营企业
11	迪一远景新能源动力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	一汽（东欧）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4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5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6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7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8	一汽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9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0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1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2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13	中汽新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4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5	一汽智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6	一汽南方（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7	长春一汽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8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19	一汽（大连）通商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0	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1	一汽富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2	长春天奇汽车智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3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4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5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6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7	一汽富华汽车销售服务（长春）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8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29	一汽新能源汽车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同一最终控制方
30	中国物流集团汽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1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2	大连氢锋客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3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4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5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6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关联方
3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8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39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0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1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2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3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4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5	长春焦点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序号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46	无锡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7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8	联通一汽通信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49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0	长春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51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55,462.64	139,356.56	165,960.79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75,309.29	65,735.88	71,980.63
中国物流集团汽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73,516.45	52,949.95	79,284.58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68,243.98	51,109.75	47,758.80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39,963.85	30,492.60	63,921.58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39,211.68	36,540.31	45,791.98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8,395.39	33,999.18	46,824.07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7,619.59	35,805.41	37,774.25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31,437.73	36,986.98	36,925.39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7,639.86	22,043.44	20,173.56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1,909.74	18,303.56	20,032.09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16,496.21	19,744.70	22,968.65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1,341.81	18,653.81	20,428.9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91.94	25,273.02	33,475.44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597.43	8,226.54	12,052.41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947.01	2,323.17	2,375.3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	39,018.33	38,177.38	47,366.07
合计	**694,202.92**	**635,722.23**	**775,094.55**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9,265.02	1,220,820.37	1,156,803.06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18,692.94	107,039.97	244,687.27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6,843.71	21,499.98	29,854.32
一汽富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3,968.30	17,049.11	1,719.26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3,872.08	18,163.17	20,514.91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等	33,563.52	17,072.08	39,973.92
合计	**496,205.57**	**1,401,644.68**	**1,493,552.73**

3、关联租赁情况

（1）发行人作为出租方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设备	81.13	777.91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	655.00	600.00	128.84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05.62	105.90	105.62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7.49	77.49	101.73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77.20	77.20	76.77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39.54	39.54	39.54
联通一汽通信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土地	16.06	4.40	9.36
佛山迪一元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487.77	4.84	7.54
合计		**1,539.81**	**1,687.29**	**469.39**

（2）发行人作为承租方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2.83	1.12	543.91	15.47	1,195.42	62.34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土地		0.17	426.59	11.41	391.36	30.27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2.31	233.58	9.37

4、其他关联交易

（1）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3]	利息收入	13,893.48	13,775.50	9,695.91

（2）股权投资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8,574.92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100.00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7,087.29

（3）股权出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35,706.89	

（4）其他金融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49.44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2025年末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3] 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中存放财务公司款项金额1,144,903.90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23,451.13	1,030.52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51.00	32.38
应收账款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317.00	4,317.00
应收账款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397.25	1.40
应收账款	大连氢锋客车有限公司	981.53	981.53
应收账款	一汽（东欧）有限责任公司	807.68	0.81
应收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63.77	0.86
应收账款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182.10	182.10
应收账款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90.95	0.23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2.35	0.21
应收账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65.33	0.15
应收账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21	0.13
应收账款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7.44	0.02
应收账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0.65	14.51
应收账款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5.43	0.01
应收账款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4.15	0.01
应收账款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70	0.32
应收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6	0.00
应收账款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34	0.00
应收账款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1.28	0.00
应收账款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0.73	0.00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0.30	0.00
应收账款	一汽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0.06	0.00
应收账款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合计		**244,686.22**	**6,562.19**
其他应收款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19.92	19.92
其他应收款	中国物流集团汽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66.07	0.36
其他应收款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53.82	53.82
其他应收款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2,427.51	27.19
合计		**2,567.32**	**101.28**
预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03.95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2.40	
预付账款	长春鞍钢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01.75	
合计		**1,258.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3,496.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908.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联通一汽通信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63.95	
合计		**16,469.72**	
应收票据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7,000.00	33.70
合计		**57,000.00**	**33.70**
应收款项融资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26,180.26	
应收款项融资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1,377.77	
应收款项融资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129.26	
应收款项融资	天津一汽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417.23	
应收款项融资	一汽奔腾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7.34	
应收款项融资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25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一汽华翔轻量化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62.80	
应收款项融资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60.62	
应收款项融资	一汽富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应收款项融资	一汽出行科技有限公司	108.18	
应收款项融资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61	
应收款项融资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2.34	
应收款项融资	一汽富华汽车销售服务（长春）有限公司	23.70	
应收款项融资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4.89	
应收款项融资	大众一汽发动机（大连）有限公司	9.52	
应收款项融资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4.78	
应收款项融资	一汽新能源汽车销售（广州）有限公司	4.60	
应收款项融资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3.60	
应收款项融资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87	
合计		**51,504.38**	**0.00**

2024年末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85,905.85	720.19
应收账款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812.16	74.17
应收账款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4,317.00	1,622.65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69.00	5.23
应收账款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553.55	46.01
应收账款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528.04	1.48
应收账款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182.10	182.10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1	0.01
应收账款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12.86	0.04
应收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9.81	0.03
应收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33	0.03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0.27	0.00
合计		**598,223.48**	**2,651.93**
预付账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3,848.78	
预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40.63	
预付账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67	
预付账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6.78	
预付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17	
合计		**4,943.03**	
其他应收款	一汽财务有限公司	15,696.02	
其他应收款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74.74	
其他应收款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71.91	0.08
其他应收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60.52	0.01
其他应收款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53.82	53.82
其他应收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9	14.49
其他应收款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2.58	0.04
其他应收款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0.21	0.00
合计		**15,974.29**	**68.44**

2023年末应收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56,560.28	143.89
应收账款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6,008.19	26.20
应收账款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9,308.90	74.34
应收账款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5,481.42	1,178.18
应收账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10.70	0.51
应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5.00	1.03
应收账款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45.50	45.50
应收账款	联合燃料电池系统研发（北京）有限公司	21.07	0.10
应收账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19	0.06
应收账款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11.61	0.06
应收账款	一汽靖烨发动机有限公司	182.10	182.10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44	0.01
应收账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59	0.01
应收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31	0.01
应收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0.87	0.00
合计		**108,364.17**	**1,652.00**
预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9,160.22	
预付账款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42.63	
预付账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226.83	
预付账款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1,225.61	
预付账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47.34	
预付账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40	
预付账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60.00	
预付账款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2.05	
合计		**35,073.08**	
其他应收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759.77	23.17
其他应收款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12.49	9.38
其他应收款	一汽吉林汽车有限公司	53.82	53.82
其他应收款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5.54	0.17
其他应收款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2.35	0.07
其他应收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00	0.06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0.12	0.00
合计		**1,136.09**	**86.67**

（2）应付项目

2025年末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应付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55,454.71
应付账款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22,173.84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21,947.32
应付账款	中国物流集团汽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15,512.15
应付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3,916.81
应付账款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1,635.54
应付账款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10,428.75
应付账款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9,286.43
应付账款	一汽弗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45.73
应付账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6,890.97
应付账款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4,173.05
应付账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4,081.13
应付账款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82.92
应付账款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354.82
应付账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71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13.82
应付账款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1,037.08
应付账款	中汽新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455.03
应付账款	长春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276.77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03.29
应付账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78.68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95.59
应付账款	长春焦点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67.55
应付账款	无锡中车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67.17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42.47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应付账款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28.34
应付账款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7.22
应付账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12.83
应付账款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73
应付账款	一汽智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5.55
应付账款	一汽南方（深圳）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72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汽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23
应付账款	联通一汽通信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14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09
应付账款	联通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90
应付账款	长春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0.38
应付账款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1
合计		**193,034.48**
其他应付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724.03
其他应付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504.57
其他应付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9.5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895.09
其他应付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8.62
其他应付款	一汽（大连）通商有限公司	157.62
其他应付款	联通一汽通信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151.15
其他应付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20.00
其他应付款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9
合计		**8,256.07**
预收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4.98
预收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1.04
预收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77
预收账款	联通一汽通信科技（长春）有限公司	0.64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0.70
合计		**48.14**
合同负债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173.74
合同负债	解放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710.97
合同负债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12,533.0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年末
合同负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01.93
合同负债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37
合同负债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14.15
合同负债	羿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48.67
合同负债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6
合同负债	一汽富华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822.18
合同负债	一汽国际（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8.84
合计		**14,618.61**
应付票据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8.40
应付票据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9.70
应付票据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376.67
应付票据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1,900.91
应付票据	长春天奇汽车智能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0.86
应付票据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3,363.34
应付票据	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7,390.99
应付票据	长春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13,587.96
应付票据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2,970.63
应付票据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50.35
应付票据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464.58
应付票据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19.69
应付票据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6
应付票据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100.26
应付票据	中国物流集团汽车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948.46
应付票据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8.67
应付票据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240.88
应付票据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14.95
合计		**78,809.35**

2024年末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89,869.45
应付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5,598.89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应付账款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9,106.13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8,844.68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8,532.12
应付账款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5,222.28
应付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5,036.75
应付账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3,882.19
应付账款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2,865.35
应付账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851.75
应付账款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988.16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91.80
应付账款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1,302.50
应付账款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1,212.53
应付账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06.06
应付账款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1,141.89
应付账款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535.94
应付账款	一汽（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91.34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16.71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16.47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173.06
应付账款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156.17
应付账款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129.73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92.58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79.33
应付账款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73
应付账款	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76.73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7.07
应付账款	长春索迪斯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36.50
应付账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26.56
应付账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1.13
应付账款	一汽智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6.28
应付账款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17
应付账款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73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11.3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应付账款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9.54
应付账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7.42
应付账款	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0.81
应付账款	长春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0.24
合计		**282,312.12**
预收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1.04
预收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77
预收账款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74
合计		**33.56**
合同负债	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53,471.02
合同负债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3,700.63
合同负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63.02
合同负债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06.10
合同负债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33.44
合同负债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1.79
合同负债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68
合同负债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66
合计		**57,491.34**
其他应付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807.30
其他应付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4,107.8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7,871.47
其他应付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867.04
其他应付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645.96
其他应付款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33.5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96.46
其他应付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202.13
其他应付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90.00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68.01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0.71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14.49
其他应付款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95
其他应付款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0.78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4年末
合计		31,348.68

2023年末应付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128,471.94
应付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32,163.75
应付账款	一汽铸造有限公司	4,428.70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富维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4,250.22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富晟集团有限公司	3,361.23
应付账款	一汽锻造（吉林）有限公司	7,689.19
应付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9,500.78
应付账款	长春一东离合器股份有限公司	5,224.79
应付账款	格拉默车辆部件（哈尔滨）有限责任公司	1,012.09
应付账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862.41
应付账款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6,551.38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947.62
应付账款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685.17
应付账款	一汽物流有限公司	8,029.01
应付账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286.46
应付账款	一汽物流（长春陆顺）储运有限公司	862.97
应付账款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1.02
应付账款	一汽（大连）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694.28
应付账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221.26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60.96
应付账款	无锡泽根弹簧有限公司	37.72
应付账款	海南热带汽车试验有限公司	162.55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联合压铸有限公司	4.00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36.19
应付账款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82.28
应付账款	一汽物流（青岛）有限公司	10,466.27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6.15
应付账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13.3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
应付账款	一汽智行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62
应付账款	红旗智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32.65
应付账款	长春宝友解放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73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延锋伟世通电子有限公司	5.18
应付账款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2.62
应付账款	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卫保洁有限公司	45.19
应付账款	一汽物流（佛山）有限公司	0.43
应付账款	长春威伯科汽车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541.49
应付账款	大连启明海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4.00
应付账款	联通智网科技有限公司	3.02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68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实业水星橡塑制品有限公司	1.52
应付账款	长春一汽天奇工艺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17.81
合计		**243,523.65**
预收账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21.04
预收账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77
合计		31.81
合同负债	一汽解放赋界（天津）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30,931.41
合同负债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2,811.70
合同负债	长春一汽综合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246.37
合同负债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405.74
合同负债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49.27
合同负债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33.44
合同负债	长春一汽汽车商贸服务有限公司	2.68
合同负债	一汽新能源汽车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0.81
合计		**34,481.42**
其他应付款	一汽红塔云南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13,483.24
其他应付款	机械工业第九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9,426.60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580.29
其他应付款	长春汽车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2,684.77
其他应付款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104.67
其他应付款	一汽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1,722.74
其他应付款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009.5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3年末
其他应付款	一汽哈尔滨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824.18
其他应付款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348.56
其他应付款	长春一汽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306.24
其他应付款	鱼快创领智能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187.65
其他应付款	山东蓬翔汽车有限公司	104.00
其他应付款	一汽富华生态有限公司	32.00
其他应付款	鑫安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78
其他应付款	苏州挚途科技有限公司	1.00
其他应付款	一汽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0.39
合计		**41,823.65**

八、重大或有事项或承诺事项

（一）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

（二）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不存在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或第三人且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2、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整改完毕的重大违法违规、行政处罚行为。

（三）重大承诺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无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抵押、质押和其他限制用途安排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为5,236.45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5,140.39	支取受限	住房维修基金、三类人员保证金
无形资产	96.07	其他	由于坦桑尼亚政府重新修建中央铁路需要，本公司之子公司坦桑公司土地于2017年3月被强行占用约2000平方米，截至目前没有收到任何坦桑尼亚政府方面出具的官方文书或通知
合计	**5,236.45**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六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表：报告期历次主体评级、变动情况及原因

评级时间	主体信用等级	评级展望	评级公司	较前次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6.10.2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22 日出具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报告》（编号：联合〔2026〕8944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代表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受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营业总收入和综合毛利率均波动下降。

2、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对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占用；期间费用对利润存在一定侵蚀，非经常性损益、资产/信用减值损失对利润影响较大。

3、公司整体关联交易规模较大，关联方应收账款对营运资金存在一定占用。

（三）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1、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

2、发行人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按照有关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在发行人信用评级有效期内完成跟踪评级工作。

3、发行人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4、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发行人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外部经营环境等相关信息，如发现有重大变化，或出现可能对信用评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进行必要的调查，及时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并按监管政策要求和委托评级合同约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5、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或者出现监管政策规定、委托评级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联合资信可以终止或撤销评级。

三、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其他重要事项。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617.09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265.00亿元，尚余授信额度352.09亿元。

表：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主要贷款银行授信情况

单位：亿元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工商银行	96.59	89.74	6.85
建设银行	48.00	21.44	26.56
交通银行	20.00	2.00	18.00
农业银行	109.50	66.68	42.82
中信银行	30.00	-	30.00
浦发银行	40.00	15.13	24.87
兴业银行	60.00	59.85	0.15
民生银行	60.00	4.95	55.05
财务公司	153.00	5.21	147.79

授信机构	授信额度	已使用额度	未使用额度
合计	**617.09**	**265.00**	**352.09**

（二）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三）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情况（含已兑付债券）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的境内外债券。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申报尚未发行的债券情况（含境外）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获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

（五）发行人及子公司存续的境内外债券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

（六）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失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况。

（七）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余额为10.00亿元，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3.73%。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债券的投资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节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节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节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投资者应就有关事项咨询财税顾问，发行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一、增值税

根据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称“应税交易”），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包括个体工商户），为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增值税。在境内发生的销售金融商品，金融商品在境内发行，或者销售方为境内单位和个人的交易属于应税交易。投资人应按相关规定缴纳增值税。

二、所得税

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公司债券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将当期应收取的公司债券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印花税

根据2022年7月1日开始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在我国境内书立应税凭证、进行证券交易的单位和个人，为印花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所称证券交易，是指转让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所、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股票和以股票为基础的存托凭证。

四、税项抵销

本期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

五、声明

上述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的纳税建议和投资者纳税依据，也不涉及投资本次公司债券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次公司债券，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税务机关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其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信息披露职责，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债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保证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诚实守信、勤勉尽责，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主要负责人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债券信息披露相关事宜，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担任。债券存续期内，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及时披露原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任职情况、变更原因、相关决策情况、新任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基本情况及其联系方式。对未按规定设置并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或未在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后确定并披露接任人员的，视为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担任。

资本运营部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对外信息披露工作以及对内的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则的要求披露信息。公司相关的财务信息披露之前，应当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内部控制和相关监督机制，保证相关控制有效实施，确保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和会计数据的泄露。

债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报批流程：

1、职能部门负责提供编制所需基础材料；

2、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汇编披露信息草案，送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债券发行文件及定期报告经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重大事项）的编制与呈报流程：

1、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在知悉公司发生本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事项，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并提供相关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根据重大事项具体情况可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补充完整信息和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对提供或传递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2、临时报告文件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草拟，经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审批通过后予以披露，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予以披露。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深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偿债计划和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26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债券利息将于起息日之后在存续期内每年支付一次。2027 年至 2029 年间每年的 11 月 26 日为本期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9年11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本期债券本金及利息的支付将通过证券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中加以说明。

公司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规范的管理，保证到期还本付息义务的履行。同时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经营能力、偿债能力、筹资能力，确保筹措足够的偿还资金。

（一）偿债计划

本期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日常经营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以及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2023-2025年度及2026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6,432,464.08万元、5,858,110.63万元、6,267,800.10万元和3,757,096.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0,609.67 万元、62,242.77 万元、72,454.52 万元和 30,646.5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6,457,406.96 万元、5,611,163.21 万元、6,296,583.27 万元和 3,129,538.14 万元，良好的盈利水平以及近年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能够为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提供基本保障。

发行人作为中国商用车行业的领军企业，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拥有较高的市场声誉，已与国内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融资渠道通畅，融资能力良好。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在各家银行授信总额度为 617.09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265.00 亿元，尚余授信额度 352.09 亿元。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间接融资筹措本期

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因此，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渠道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坚强后盾。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一系列安排，包括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和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

1、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为了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合规使用及本息的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根据发行人与受托管理人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应与受托管理人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3、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聘请了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公司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4、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为债券持有人聘请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

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十节“受托管理人”。

5、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

发行人将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保证本息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利息和到期本金偿付日之前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组成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利息和本金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偿付工作小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领导及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6、严格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发行人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发行人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三）投资者保护条款

1、交叉保护承诺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未能按期偿付除本期债券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达到 1 亿元且占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最近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发行人将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及时采取措施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

2、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 30 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 30 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 30 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二、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一）违约情形及认定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发行人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2、发行人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发行人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增信主体或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3、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发行人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4、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如有）的约定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5、发行人违反本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6、发行人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二）违约责任免除

1、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10.2条第（6）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2、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由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确定。

（三）救济措施

发行人违反交叉保护条款且未在30个自然日内消除逾期状态的，发行人将采取以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在30个自然日内为本期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2、在30个自然日内提供并落实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认可的其他解决方案。

（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在签署本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各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五）争议解决方式

1、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应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2、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对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三、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规范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置备于本公司办公场所。投资者认购或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视为同意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内容如下：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和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简称为“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期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期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期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期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效力及其合法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用、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的合理费用、持有人会议律师见证费用等）由会议召集人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2.2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a.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b.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c.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d.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e.根据监管规则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的；

f.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a.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b.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期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c.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人合并报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

d.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重要子公司（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科目30%以上的子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e.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f.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g.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h.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第一节 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未偿债券总额【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5】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第二节 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本规则的相关

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推进落实的，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发行人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需要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

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第三节 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10】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债券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形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有效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a.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b.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c.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d.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

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第一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券

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第二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本期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

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第三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期债券清偿义务；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期债券应付本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期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召集人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前款一般事项议案连续召集【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每次会议出席人数均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召开最低要求的，则相关决议经出席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即可生效。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二）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三）会议议程；

（四）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五）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六）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期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二）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三）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四）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予以落实。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需要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发行人及其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投资者披露相关安排。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做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第六章　特别约定

第一节 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第二节 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a.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b.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期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的；

c.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d.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同一管理人持有的数个账户合并计算）】不超过【4】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的；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3】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2】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第七章附则

7.1 本规则自本期债券发行完毕之日起生效。

7.2 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对本规则部分约定进行变更或者补充的，变更或补充的规则与本规则共同构成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的约定。

7.3 本规则的相关约定如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存在不一致或冲突的，以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为准；如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约定存在不一

致或冲突的，除相关内容已于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明确约定并披露以外，均以本规则的约定为准。

7.4 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性以及其他因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纠纷，应当向长春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7.5 本规则约定的“以上”“以内”包含本数，“超过”不包含本数。

四、受托管理人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全体持有人的委托，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同意聘任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接受受托管理人的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人：杨杰、李桦烨、贾东良、李子昂、冯金波、纪闻楚、王琪斯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

联系电话：010-56535919

传真：010-66162998

邮政编码：100032

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第一条 定义及解释

1.1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募集说明书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协议。

1.2 定义与解释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依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所发行的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以主管部门注册的发行规模为准）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指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采用分期发行（如有）的本期债券中的每一期；若本期债券不涉及分期发行，本期债券指本期债券。

“本期债券条款”指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本期债券条款。

“承销协议”指发行人和本期债券主承销商签署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和对该协议的所有修订和补充。

“兑付代理人”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兑付代理人。

“工作日”指国内商业银行和兑付代理人均对公正常营业的任何一天。

“交易日”指证券交易场所的营业日。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债券募集说明书，本期债券分期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分别指各期债券募集说明书。

“人民币”指中国的法定货币。

“协议”指本协议以及对本协议不时补充或修订的补充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制订的《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指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的议事机构，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指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债券持有人”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表决权”指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以每一张未偿还的本期债券为一表决权，但不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无表决权情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适用的情况下，包括发行人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交易所”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条 受托管理事项

2.1 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甲方聘任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乙方的监督。乙方接受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

受托管理职责。

2.2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即自债券上市挂牌直至债券本息兑付全部完成或债券的债权债务关系终止的其他情形期间，乙方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以下合称“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乙方依据本协议的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法律后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个别债券持有人在受托管理人履行相关职责前向受托管理人书面明示自行行使相关权利的，受托管理人的相关履职行为不对其产生约束力。乙方若接受个别债券持有人单独主张权利的，在代为履行其权利主张时，不得与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内容发生冲突。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募集说明书、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或者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2.3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乙方将作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处理本期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4 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期债券，即视为同意乙方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本协议之约束。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及其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甲方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甲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及时将相关书面确认意见提供至乙方。

3.2 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甲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怠于履行偿债义务或者通过财产转移、关联交易等方式逃废债务，故意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

3.3 甲方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并接受乙方对上述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情况进行监督。甲方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乙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甲方不得在专项账户中将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并确保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专项账户不得用于接收、存储、划转其他资金。

3.4 甲方应当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甲方拟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募集说明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甲方应当于变更决策程序完成后的2个交易日内，并于募集资金使用前披露拟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履行的变更程序、变更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情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应当确保债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与项目进度相匹配，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3.5 甲方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书面告知乙方。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的核查要求，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若涉及）的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等资料。

若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若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的，甲方应提供出资或投资进度的相关证明文件（如出资或投资证明、基金股权或份额证明等），基金股权或份额及受限情况说明、基金收益及受限情况说明等资料文件等。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约定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甲方还应当按季度向乙方提供项目进度的相关资料（如项目进度

证明、现场项目建设照片等），并说明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存在较大差异。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进度与约定预期存在较大差异，导致对募集资金的投入和使用计划产生实质影响的，甲方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甲方应当按季度说明募投项目收益与来源、项目收益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产或收益是否存在受限及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情形，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若项目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甲方应当及时进行信息披露。甲方应当配合乙方每年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和运营情况。

3.6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7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甲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并根据乙方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一）甲方名称变更、股权结构或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二）甲方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资信评级机构；

（三）甲方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

（四）甲方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五）甲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六）甲方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无偿划转以及重大投资行为或重大资产重组；

（七）甲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八）甲方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九）甲方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十）甲方丧失对重要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十一）甲方或其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或者本期债券担保情况发生变更；

（十二）甲方转移债券清偿义务；

（十三）甲方一次承担他人债务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新增借款、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四）甲方未能清偿到期债务或进行债务重组；

（十五）甲方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市场自律组织作出的债券业务相关的处分，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六）甲方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采取强制措施，或者存在严重失信行为；

（十七）甲方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八）甲方出现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九）甲方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被托管、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甲方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二十一）甲方未按照相关规定与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十二）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承诺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

（二十三）中国证监会及自律组织等主管部门规定、募集说明书约定或甲方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二十四）甲方募投项目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和使用计划，或者导致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实现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十五）甲方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二十六）甲方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二十七）甲方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二十八）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二十九）法律、法规、规则要求的其他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乙方同时，甲方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乙方作出书面说明，配合乙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触发信息披露义务的，甲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及后续进展。

甲方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项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甲方知晓后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并配合乙方履行相应职责。

甲方应当在最先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时点后，在两个交易日内履行上述规定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董事会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关于重大事项的决定或者通知时；

（五）该重大事项相关信息已经发生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

（六）其他甲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的情形。

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重大进展或者变化的，甲方应当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后续进展、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本条提及的甲方包括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所指的甲方、甲方子公司、甲方重要子公司、甲方控股股东、甲方实际控制人或其他相关关联方等。交易所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要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等主体的重大事项所涉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其履行时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条提及的重大、影响偿债能力等界定标准如在法律、法规和规则中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8 甲方及其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并应当促使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销机构及其他专业机构全面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积极、及时提供受托管理所需的资料、信息和相关情况，并确保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3.9 甲方应当协助乙方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经乙方要求，甲方应提供关于尚未注销的自持债券数量（如适用）的证明文件。

3.10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需要甲方推进落实的，甲方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会议决议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

意见。甲方单方面拒绝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甲方意见不影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效力。

甲方及其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其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相关安排。

3.11 甲方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应当履行如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义务：

（一）制定债券还本付息（含回售、分期偿还、赎回及其他权利行权等，下同）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二）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三）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的，甲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四）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债券违约风险事件；

（五）配合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3.12 预计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甲方应当及时告知乙方，按照乙方要求追加偿债保障措施，并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

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乙方或债券持有人依法向法定机关申请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的，甲方应当配合，并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财产保全措施所需相应担保的提供方式可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提供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第三人提供信用担保、物的担保或现金担保；专业担保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申请人自身信用。甲方应承担因追加担保和履行上述后续偿债措施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受托管理人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

3.13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乙方和债券持有人。本期债券的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一）部分偿付及其安排；

（二）全部偿付措施及其实现期限；

（三）由增信主体（如有）或者其他机构代为偿付的安排；

（四）重组或者破产的安排。

甲方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3.14 甲方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乙方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授权申请处置抵质押物的，甲方应当积极配合并提供必要的协助。

3.15 甲方预计出现偿付风险或违约事件时应及时建立工作组，制定、完善违约及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工作。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作组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内外部协调机制与联系人、信息披露与持有人会议等工作安排、付息兑付情况及偿付资金安排、拟采取的违约及风险处置措施、增信措施的落实计划（如有）、舆情监测与管理。

甲方出现偿付风险及发生违约事件后，应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则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清偿、公开透明、诚实守信等原则，稳妥开展风险及违约处置相关工作。

本期债券违约风险处置过程中，甲方拟聘请财务顾问等专业机构参与违约风险处置，或聘请的专业机构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告知乙方，并说明聘请或变更的合理性。该等专业机构与乙方的工作职责应当明确区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履职，不得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相关聘请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不应存在以各种形式进行利益输送、商业贿赂等行为。

3.16 甲方应严格履行《募集说明书》中关于债券增信措施（如有）、关于债券投资者保护机制的相关承诺和义务,切实保护持有人权益。

3.17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有）且乙方被授权加入的，应当协助乙方加入其中，并及时向乙方告知有关信息。

3.18 甲方应对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甲方应指定专人杨育欣，资本运营部证券业务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0431-85732908，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乙方能够有效沟通。前述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3.19 受托管理人变更时，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乙方工

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乙方履行的各项义务。

3.20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甲方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挂牌转让。如果本期债券停牌，发行人应当至少每个月披露一次未能复牌的原因、相关事件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等。

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甲方发行公司债券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3.21 甲方应当根据本协议第4.22、4.23以及4.24条的规定向乙方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乙方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额外费用。

乙方因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申请财产保全、实现担保物权、提起诉讼或仲裁、参与债务重组、参与破产清算等受托管理履职行为所产生的相关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甲方暂时无法承担的，相关费用应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第4.24条约定的方式进行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3.22 甲方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如存在违反或可能违反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甲方应当及时采取救济措施并书面告知乙方。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配备充足的具备履职能力的专业人员，对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乙方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有权每月代表债券持有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登记信息，以及每月查询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的存储与划转情况。

4.2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其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自觉强化法治意识、诚信意识，全面理解和执行公司债券存续期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债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乙方应核查甲方董事、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对甲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签署情况。

4.3 乙方应当通过多种方式和渠道持续关注甲方的资信状况、信用风险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与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一）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情形，列席甲方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或获取相关会议纪要；

（二）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三）每季度调取甲方银行征信记录；

（四）每半年对甲方进行现场检查；

（五）每半年约见甲方进行谈话；

（六）每半年对担保物（如有）进行现场检查，关注担保物状况；

（七）每月查询相关网站系统或进行实地走访，了解甲方的诉讼仲裁、处罚处分、诚信信息、媒体报道等内容；

（八）每月结合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机制（如有），检查投资者保护条款的执行状况。

涉及具体事由的，乙方可以不限于固定频率对甲方进行核查。

4.4 乙方应当对甲方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并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达专项账户前与甲方以及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订立监管协议。

乙方应当监督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是否存在与其他债券募集资金及其他资金混同存放的情形,并监督募集资金的流转路径是否清晰可辨，根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约定的必须由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的偿债资金除外。在本期债券项下的每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前，若发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在资金混同存放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和纠正。

4.5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每月检查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并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募集资金按约定使用完毕的除外。

乙方应当每月检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流水、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决策流程，核查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发票、转账凭证。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的，乙方应定期核查的募集资金的使用凭证包括但不限于借款合同、转账凭证、有息债务还款凭证。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等其他特定项目的，乙方还应当按季度核查募集资金的实际投入情况是否与项目进度相匹配，项目运营效益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是否未按预期投入或长期未投入、项目建设进度与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或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预期进度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实际产生收益是否符合预期以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募投项目运营收益的事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募集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乙方应当至少每年对项目建设进展及运营情况开展一次现场核查。

募集资金使用存在变更的，乙方应当核查募集资金变更是否履行了法律法规要求、募集说明书约定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流程，并核查甲方是否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乙方发现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存在违法违规的，应督促甲方进行整改，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6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的主要内容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全文，并应当通过证监会、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4.7　乙方应当每年对甲方进行回访，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按规定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4.8　出现本协议第3.7条情形，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乙方应当问询甲方，要求甲方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要求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乙方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4.9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4.10　乙方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影响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督导甲方提升信息披露质量，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乙方应当关注甲

方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4.11　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应当要求甲方追加偿债保障措施，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与偿债保障措施，或者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担保提供方式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财产保全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相关费用可由债券持有人按照本协议第 4.24 条约定的方式垫付，垫付方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同时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12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甲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乙方有权聘请律师等专业人士协助乙方处理上述谈判或者诉讼事务，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行使权利或采取行动而发生的诉讼或仲裁费、律师费等费用之承担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规定执行。乙方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授权代表持有人参与诉讼、仲裁、破产等法律程序的，法律后果由相关的持有人承担。

4.13　甲方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乙方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增信措施有效期内妥善保管。

4.14 乙方应当至少在本期债券每次兑付兑息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少于二十个交易日），了解甲方的偿债资金准备情况与资金到位情况，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向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就有关事项作出说明。乙方应按照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要求滚动摸排兑付风险。

4.15　甲方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乙方应当督促发行人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甲方不能按期兑付债券本息或出现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其他违约事件影响发行人按时兑付债券本息的，或者甲方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乙方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破产等法律程序，或者代表债券持有人申请处置抵质押物。

乙方要求甲方追加担保的,担保物因形势变化发生价值减损或灭失导致无法覆盖违约债券本息的，乙方可以要求再次追加担保，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4.16　甲方成立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如有）的，乙方有权接受全部或部

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参加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会议，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

4.17　乙方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4.18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二十年。

4.19　对于乙方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甲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乙方应得到保护且不对此承担责任。

4.20　除上述各项外，乙方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一）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乙方应当督促甲方履行募集说明书的承诺与投资者权益保护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及其履约保障机制为：详见募集说明书第十节。

4.2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乙方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4.22　乙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的约定获得受托管理报酬。双方一致同意，乙方担任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 82,040.00 元（大写：人民币捌万贰仟零肆拾元整，不含增值税）。

4.23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乙方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本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甲方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或提起、参加民事诉讼（仲裁）或者清算程序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

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3）因甲方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本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乙方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应在甲方收到乙方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向乙方支付。

4.24 甲方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乙方预计甲方不能偿还债务时，乙方或债券持有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等，以下简称“诉讼费用”由甲方承担，如甲方拒绝承担，诉讼费用由债券持有人按照以下规定垫付，并有权向甲方进行追偿：

（1）乙方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乙方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甲方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乙方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乙方免予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乙方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乙方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甲方及债券持有人同意乙方有权从甲方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第五条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1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5.2 乙方应当建立对甲方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甲方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对债券存续期超过一年的，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乙方履行职责情况；

（二）甲方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三）甲方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四）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分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五）甲方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六）甲方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如有）；

（七）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八）甲方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九）与甲方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乙方采取的应对措施。

5.3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以下情形的，乙方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乙方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发生利益冲突的；

（二）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

（三）发现甲方及其关联方交易其发行的公司债券；

（四）出现第3.7条第（一）项至第（二十四）项等情形的；

（五）出现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偿债能力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乙方发现甲方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配合受托管理工作的，且经提醒后仍拒绝补充、纠正，导致乙方无法履行受托管理职责，乙方可以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说明上述情形的具体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乙方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如有）等。

5.4 为乙方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目的，甲方应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乙方所需的相关信息、文件。甲方应保证其提供的相关信息、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六条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6.1 乙方不得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情形

（一）乙方为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二）乙方作为自行销售公司债券发行人以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6.2 乙方承诺，其与甲方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甲方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6.3 下列事项构成本协议所述之潜在利益冲突：

（一）甲乙双方存在股权关系，或甲乙双方存在交叉持股的情形；

（二）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乙方正在为甲方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且该金融服务的提供将影响或极大可能地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利益行事的立场；

（三）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乙方系该期债券的持有人；

（四）在甲方发生本协议 10.2 条中所述的违约事件的情形下，乙方已经成为甲方的债权人，且甲方对该项债务违约存在较大可能性，上述债权不包括 6.3 条第（三）项中约定的因持有本期债券份额而产生债权；

（五）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利益冲突；

（六）上述条款未列明但在实际情况中可能影响乙方为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行事之公正性的情形。

6.4 乙方在担任受托管理人期间可能产生利益冲突，乙方应当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信息隔离管理要求，通过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和投资决策等方面独立运作、分开管理、相互隔离等措施，防范发生与本协议项下乙方履职相冲突的情形；

发生潜在利益冲突情形，乙方应当按照既定流程论证利益冲突情况并提出解决方案。确认发生利益冲突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披露难以有效处理利益冲突的，乙方应当采取对相关业务进行限制等措施。甲方发现与乙方发生利益冲突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6.5 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应当承担的责任如下：

（一）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存在利益冲突的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的方式将冲突情况通知对方，若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将上述利益冲突事宜及时通知另一方，导致另一方或债券持有人利益受到损失，该方应对此损失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在利益冲突短期无法得以解决的情况下，双方应相互配合、共同完成

受托管理人变更的事宜；

（三）受托管理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向有关部门与机构报告上述情况。

第七条 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7.1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一）乙方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二）乙方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三）乙方提出书面辞职；

（四）乙方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乙方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2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乙方的，自新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之日或者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新任受托管理人承接乙方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7.3 乙方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7.4 乙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甲方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义务履行之日（以孰晚之日为准）起终止，但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第八条 陈述与保证

8.1 甲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甲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制法人；

（二）甲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甲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甲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甲方的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甲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约定。

8.2　乙方保证以下陈述在本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一）乙方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二）乙方具备担任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乙方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乙方丧失该资格；

（三）乙方签署和履行本协议已经得到乙方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乙方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9.2　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本协议提前终止。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本协议的约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0.2　以下事件构成本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发行人的违约事件：

（一）甲方未能按照募集说明书或其他相关约定，按期足额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包括但不限于分期偿还、债券回售、债券赎回、债券置换、债券购回、到期兑付等，下同）或应计利息（以下合称还本付息），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当甲方无法按时还本付息时，本期债券持有人同意给予甲方自原约定各给付日起90个自然日的宽限期，若甲方在该期限内全额履行或协调其他主体全额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则甲方无需承担除补偿机制（如有）外的责任。

（二）甲方触发募集说明书中有关约定，导致甲方应提前还本付息而未足额偿付的，但其他主体已代为履行偿付义务的除外。

（三）本期债券未到期，但有充分证据证明甲方不能按期足额支付债券本金

或利息，经法院判决或仲裁机构仲裁，甲方应提前偿还债券本息且未按期足额偿付的。

（四）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关于交叉保护的约定（如有）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五）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金钱给付义务外的其他承诺事项且未按持有人要求落实负面救济措施的。

（六）甲方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

甲方违反募集说明书约定可能导致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相应违约情形与违约责任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

10.3 乙方预计违约事件可能发生，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

（二）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三）及时报告全体债券持有人；

（四）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及相关交易所。

10.4　违约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行使以下职权：

（一）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以公告方式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二）发行人未履行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的义务，与发行人谈判，促使发行人偿还本期债券本金利息；

（三）在债券持有人利益可能受到损失的紧急情形下，有权依法提起诉前财产保全，申请对发行人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四）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决定，依法提起诉讼（仲裁）；

（五）在发行人进行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之决议受托参与上述程序。

10.5 违约责任及免除。

（一）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甲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第 10.2 条第六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甲方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

的除外。

（二）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期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产生的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若因受托管理人的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而导致发行人提出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或产生损害、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含风险代理费用）、公证费、差旅费，受托管理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失。受托管理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三）甲方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约定免除。甲方违约的，甲方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甲方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发行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确定。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1.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或台湾地区法律）并依其解释。

11.2　各方一致认为，调解具备经济高效的优势，有助于维护各方友好关系。各方一致同意，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争议各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债券持有人等）均愿在争议解决过程中优先考虑以调解等方式友好协商化解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长春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11.3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2.1　本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期债券发行之日起生效。

12.2　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本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本协议于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本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2.3　本协议的终止。发生如下情形时，本协议终止：

（1）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已经由发行人足额支付给全体债券持有人；

（2）发行人被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依法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3）发行人被人民法院裁定批准破产重整计划，且该重整计划已被人民法院裁定确认执行完毕，或该重整计划中涉及本期债券相关部分事实上无须继续履行或已按计划履行完毕；

（4）发行人通过非破产程序的债务重组、诉讼/仲裁程序内外和解/调解、商业沟通谈判等方式，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与债券持有人达成约定，且发行人已按照前述决议及/或约定履行完毕相关义务，或未履行的义务已被债券持有人豁免；

（5）发行人发生解散或清算事由后，经清算程序注销，且并无其他主体承继发行人还本付息及依据本协议应承担的各项权利义务；

（6）债券持有人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了相关决议，或发行人与全体债券持有人就本期债券相关事宜另行达成约定，且依据该决议及/或约定，受托管理人实质上无须继续履行本期债券应适用之法律、法规对标准债券产品所规定的受托管理义务；

（7）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与乙方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替代本协议；

（8）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甲方聘请新的受托管理人并与新受托管理人签订新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9）本期债券发行未能完成；

（10）发生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协议终止的其他情形。

12.4　如本期债券分期发行，如未作特殊说明或另行约定，本协议适用于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

第十三条　通知

13.1　在任何情况下，本协议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可以经专人递交，亦可以通过邮局挂号方式或者快递服务，或者传真发送到本协议双方指定的以下地址。

甲方通讯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甲方收件人：杨育欣

甲方传真：0431-80918883

乙方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乙方收件人：李子昂

乙方传真：010-66162998

乙方邮箱：liziang@gtht.com

13.2　任何一方的上述通讯地址、收件人和传真号码发生变更的，应当在该变更发生日起三个工作日内通知另一方。

13.3　通知被视为有效送达日期按如下方法确定：

（一）以专人递交的通知，应当于专人递交之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二）以邮局挂号或者快递服务发送的通知，应当于收件回执所示日期为有效送达日期；

（三）以传真发出的通知，应当于传真成功发送之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为有效送达日期。

13.4　如果收到债券持有人依据本协议约定发给甲方的通知或要求，乙方应在收到通知或要求后两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将该通知或要求转发给甲方。

13.5 本协议各方确认，上述联系方式持续适用于本协议履行期间、诉讼及/或仲裁期间。在本协议履行及/或后续可能的诉讼、仲裁等争议解决过程中，法院、仲裁委员会等裁决机构根据上述联系方式送达相关通知、材料、文书、函件等行为均为有效行为，协议各方对此予以认可。

第十四条　廉洁展业（反商业贿赂）条款

14.1 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各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各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协议其他方的利益。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下列方式向他方、他方工作人员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索要、收受或提供任何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不得：

14.1.1 索要、收受或提供礼金、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或其他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14.1.2 索要、收受或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14.1.3 以非公允价格或以不正当方式索要、获取或提供拟上市公司股权；

14.1.4 直接或者间接索要或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14.1.5 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

14.1.6 以任何其他手段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进行商业贿赂，或其他任何与廉洁从业规定相违背的行为。

14.2 如协议一方违反上述廉洁约定，协议其他方有权终止业务合作关系，并要求其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附则

15.1　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中的权利或义务。

15.2　本协议中如有一项或多项条款在任何方面根据任何适用法律是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且不影响到本协议整体效力的，则本协议的其他条款仍应完全有效并应被执行。

15.3　本协议正本一式 3 份，甲方、乙方各执 1 份，其余 1 份由乙方保存，供报送有关部门。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节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及利害关系

一、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法定代表人：李胜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

传真：0431-80918883

信息披露经办人员：杨育欣、张玉霞

（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法定代表人：朱健

联系电话：010-56535919

传真：010-66162998

联系人：杨杰、李桦烨、贾东良、李子昂、冯金波、纪闻楚、王琪斯

（三）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刘成

联系电话：010-56051902

传真：010-56160130

联系人：盖业昆、青煦涵、孙祖珩、张浩然

（四）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一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C1座9层3-7单元

负责人：李卓蔚

联系电话：86-10-85254690

传真：86-10-85255511

有关经办人员：朱俊、蔡芳菲

（五）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联系电话：010-56730018

传真：010-56730000

有关经办人员：许培梅、刘崇军

（六）会计师事务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联系电话：010-85665985

传真：010-85665120

有关经办人员：吴松林、杨东敏

（七）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负责人：汪有为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邮政编码：518000

（八）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理事长：沙雁

电话：0755-82083333

传真：0755-82083947

邮政编码：518000

二、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2026年6月末，发行人与本期债券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如下：

截至2026年6月末，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一汽解放（000800.SZ）752,125股。

截至2026年6月末，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营业务持有一汽解放（000800.SZ）共计35,600股，资管业务持有一汽解放（000800.SZ）共计2,400股。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十二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

李胜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签字：

李胜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于长信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浩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陈华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邓为工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矫有林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赵福全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沈进军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董事签字：

王旭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王志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王建宇

王建宇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小翠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董亚洲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 11 月23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杨丽

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李子昂　　冯金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郁伟君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授 权 委 托 书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 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郁伟君**

授权人在此授权并委托受权人对其所分管部门依照公司规定履行完毕审批决策流程的事项，对外代表本公司签署如下协议及文件：

一、股权业务（保荐、并购重组和财务顾问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独立财务顾问协议；

4、上市辅导协议；

5、承销协议；

6、承销团协议；

7、保荐协议；

8、资金监管协议；

9、律师见证协议；

10、持续督导协议；

11、上市服务协议；

12、战略合作协议、合作协议；

13、开展股权融资和财务顾问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4、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二、债券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合作协议；

4、承销协议；

5、承销团协议；

6、资金监管协议；

7、受托管理协议或债权代理协议；

8、分销协议；

9、定向发行协议；

10、担保协议；

11、信托协议或者担保及信托协议（仅针对可交换债）；

12、开展债务融资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13、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三、新三板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1、保密协议；

2、财务顾问协议；

3、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4、持续督导协议；

5、资金监管协议；

6、承销协议；

7、合作协议；

8、开展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持续督导业务中涉及的其他协议；

9、上述协议的补充协议或解除协议/终止协议。

四、上述业务条线/部门向监管部门、自律组织等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中国外汇交易中心、上海清算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报送的文件（除监管部门明确规定需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文件）。

本授权书自授权人与受权人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受权人任期届满止。有效期内，授权人可签署新的授权委托书对本授权委托书做出补充或修订。自本授权生效之日起过往授权同时废止。

如授权人或受权人不再担任相关职务或遇组织架构、职责分工调整的，则本授权委托书自动失效。

（此页为签署页）

授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董事长：

2025 年 5 月 28 日

受权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

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总裁：

2025 年 5 月 28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盖业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谢常刚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别授权书

仅供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项目使用

为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开展需要，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刘成先生对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联席主任谢常刚先生特别授权如下：

一、代表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以下文件：

（一）签署投资银行业务承做债券相关业务的文件，限于向监管部门报送的募集说明书、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声明、主承销商专项核查报告、承销商核查意见、房地产调控政策之专项核查报告、企业债主承销商综合信用承诺书、债权代理人声明。

（二）签署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的文件，限于发行登记摇号公证上市阶段的授权委托书、配股发行失败应退利息支付承诺函、公司债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其他债权类发行登记及上市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股份过户登记申请。

二、在以下事务中拥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人名章与身份证明文件的使用审批权：

（一）对外出具需要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竞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建议书。

（二）在办理由公司担任主承销商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发行及登

记上市业务中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转让公司等单位提交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指定联络人授权委托书》《集中办理深交所数字证书的承诺书》《信息披露联络人授权委托书》《可交换债券信托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信托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可交换债券质押担保专用账户开立及质押担保登记办理授权书》《验资业务银行询证函》《网下收款项目询证函》、公司债券转售业务的《非交易过户的申请》、可交换债券业务解除担保及信托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在办理由公司担任可转债抵押/质押权人代理人办理资产抵押/质押时提交的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加盖法定代表人人名章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委托书》《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等文件。

未经授权人许可，被授权人不得将上述授权内容再行转授权。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授权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_____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六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卓蔚

经办律师：

朱俊　　蔡芳菲

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 ZG10213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许培梅　　刘崇军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 年 11 月 23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松林】　　【杨东敏】

审计机构负责人（签字）：

【李惠琦】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11月23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三）法律意见书；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五）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六）中国证监会同意本期债券发行注册的文件；

（七）报告期内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

二、投资者可在以下地址或网站查询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自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办公地址：吉林省长春市汽车开发区东风大街2259号

联系人：杨育欣

联系电话：0431-80918881

2、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联系人：杨杰、李桦烨、贾东良、李子昂、冯金波、纪闻楚、王琪斯

联系电话：010-56535919

传真：010-66162998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